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豪尔赛 股票代码：002963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戴宝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闻国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卫华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业务经营受各种风险因素影响，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之“（五）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就此做了相关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0,359,9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2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3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4
第十节 公司治理.....	61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7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68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0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豪尔赛、公司、本公司	指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天津分公司	指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重庆分公司	指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湖北分公司	指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重庆豪尔赛	指	重庆豪尔赛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豪尔赛科技	指	北京豪尔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豪尔赛	指	天津豪尔赛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豪尔赛	指	上海豪尔赛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高好投资	指	上海高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玺投资	指	杭州龙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宏升	指	深圳前海宏升优选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楚之源	指	深圳前海楚之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EPC	指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指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即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
中照照明奖	指	由中国照明学会设立，是经国家科技奖励办公室批准的全国照明行业奖项，是中国照明领域唯一的科技奖项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本报告期、本期、本年、本年度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本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末、上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豪尔赛	股票代码	002963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豪尔赛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ES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HE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戴宝林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 3 号楼 1902 室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81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诺德中心 3 号楼 22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70		
公司网址	http://www.haoersai.com		
电子信箱	haoersai@hes0501.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侯春辉	戴程玲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诺德中心 3 号楼 22 层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诺德中心 3 号楼 22 层
电话	010-88578857-966	010-88578857-966
传真	010-88578858	010-88578858
电子信箱	haoersai@hes0501.com.cn	haoersai@hes0501.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8723950093X（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昭、郭醒辉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罗凌文、郭佳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元）	598,116,208.17	1,157,000,523.38	-48.30%	921,915,22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750,623.22	215,818,506.25	-80.19%	170,811,70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119,012.13	214,792,213.73	-89.70%	173,144,217.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2,943,040.38	107,730,708.21	-214.12%	48,645,483.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1.81	-84.53%	1.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1.81	-84.53%	1.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0%	24.95%	-22.35%	31.74%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总资产（元）	2,135,553,230.48	2,287,045,879.40	-6.62%	1,042,642,99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656,555,409.74	1,640,254,336.83	0.99%	623,639,666.18
----------------------	------------------	------------------	-------	----------------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7,663,017.71	145,921,644.93	168,501,941.44	176,029,60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23,753.60	15,111,502.37	10,919,144.09	5,696,22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02,424.76	8,379,453.34	8,264,400.27	-2,327,266.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45,684.47	-48,661,681.51	-2,546,502.87	-10,289,171.5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451.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	3,834,197.17	1,317,354.75	1,556,829.82	

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0,916,992.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2,200.00	-109,499.53	-4,297,647.9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40,927.08	181,562.70	-408,303.70	
合计	20,631,611.09	1,026,292.52	-2,332,514.4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巩固在标志性/超高层建筑、文旅表演/艺术景观、城市空间照明等景观照明领域的领先优势，在此基础上，拓展光环境及相关产业的结合之路。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行业领先的照明工程施工能力和设计能力，已取得我国照明工程行业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和“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两项最高等级资质。

公司坚持走可持续发展之路，经过20年的行业深耕细作，在技术创新、质量与品牌、管理团队与专业人才、售后服务等要素上具有相当的发展优势，打造出诸多大型、标杆类、精品类项目，荣获“全球半导体照明示范工程100佳”、“爱迪生全球照明设计大赛亚太区优胜奖”、“爱迪生全球照明设计大赛亚太地区最佳奖”等国际奖项，多次荣获“中国照明学会特别奖”、“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一等奖”、“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二等奖”、“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三等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阿拉丁神灯奖--十大工程奖”、“中国绿色照明工程优秀奖”、“上合组织青岛峰会照明建设杰出贡献奖”、“北京照明奖--一等奖”等国内奖项，公司已发展成为行业领先企业，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业务采取“设计+施工+销售+采购”的经营模式，主要面向政府部门、大型央企/国有企业、其他客户等，一般采用招投标的方式获取业务，其他类型客户一般采用商务谈判、邀标与公开招投标相结合的方式获取业务。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本期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本期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本期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本期无重大变化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大型工程施工经验优势

大型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技术复杂，对质量、品质、安全和保密性能的要求高，对项目的管理要求严谨，对人员的综合素质要求严格。公司系国内少数同时拥有我国照明工程行业《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和《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最高等级资质的企业之一，在多年的发展中完成了一系列工期要求紧、质量要求高、技术和施工难度大的大型照明工程，积累了丰富的设计和施工经验，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的精细化管理，并形成了公司在行业内较高的品牌效应。公司具备同时开展

多项大型工程项目的能力和优势，在国内大型照明工程项目中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二）超高层建筑施工优势

超高层建筑的照明工程施工代表着行业的顶尖水平，被誉为照明工程行业“皇冠上的明珠”。公司长期从事超高层建筑施工，积累了丰富的超高层建筑设计和施工经验。公司自成立以来，累计承接高度在200米以上的超高层建筑的楼宇合计54幢，占中国200米以上的超高层建筑的比重为6.89%（数据来源：摩天大楼中心CTBUH全球高层建筑数据库研究报告：2020年高层建筑趋势），在超高层建筑领域具有领先优势。

（三）技术创新优势

由于照明工程行业涵盖科学、技术、文化、经济等领域，其研发和创新涉及电学、光学、美学、建筑学、计算机学等学科，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设立以来，一直十分注重研发设计的投入，将提升研发实力作为培养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经过多年的应用技术研究和经验积累，不断取得技术突破。公司通过开放的技术创新理念、持续的人才培养机制和良好的企业文化不断提升和巩固公司的技术优势。

（四）质量与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强化质量管理理念，通过建立工程设计管理制度、工程施工管理制度以及严格的工序管理制度等对设计和施工加强流程控制，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GB/T19001-2016质量管理体系等进行设计和施工，保持了设计和施工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公司良好的设计、施工质量赢得了客户的普遍认可并形成良好的品牌效应，公司注册商标“豪尔赛”在市场上享有较高的美誉度和知名度。

（五）管理团队与专业人才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长期从事照明工程行业的研发、设计和施工，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对于整个行业的发展、企业的定位都有着较深刻的认识，形成了科学合理的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理念，有利于公司在市场竞争中赢得主动权。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团队成员大多具有创业者和股东的双重身份，对公司有着较高的忠诚度，核心管理团队稳定性较高，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自身优势，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拥有成熟的研发队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与设计人员152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32.55%。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戴宝林为首的技术团队主要由行业资深技术人员组成，多年的科研工作经历使他们对国内外照明工程行业的技术水平和发展趋势等有较为深入的研究，对技术发展趋势具有较强的领悟能力和把握能力。

（六）售后服务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设计、施工与服务一体化的业务发展模式，秉承“诺德、精进、沉淀、托付”的企业核心价值观，培养出一支成熟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方面的专业人才队伍，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优秀的设计能力、精湛的施工技术配合公司及时、快速的售后服务，有效地提高了客户的满意度，提升了客户对公司的认知度和信任度。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20年是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多元化探索发展的重要一年，公司秉承“诺德、精进、沉淀、托付”的企业核心价值观，“积势、蓄势、谋势，识变、求变、应变”，积极进取，持续创新，紧密围绕“夯实基础、注重实效”的经营理念，把握市场环境变化，调整优化战略布局，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大力拓展光环境及相关产业的结合之路。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59,811.62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48.30%；营业利润为4,707.69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81.59%；利润总额为4,662.47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81.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75.06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80.19%。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比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工作情况如下：

1、跨区域经营能力持续提高。公司已在全国拥有3家全资子公司、6家分公司，已构建了深耕华北、华东、华中、西南、华南市场，辐射全国的市场网络布局。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国际化经营发展战略，在阿联酋投资设立子公司，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如本次对外投资设立顺利达成，将为公司海外业务的开展提供有效通道，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和未来持续发展动力。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承接主要项目如下：



武汉绿地国际金融中心项目 A01-1 地块主楼 1#楼灯光秀安装工程



重庆主城区“两江四岸”文旅项目--夜市开灯仪式工程三标段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张家口赛区张家口奥运村及古杨树场馆群建设项目-北欧中心跳台滑雪场（国家跳台滑雪中心雪如意）智慧照明系统及智慧夜游运营系统工程 EPC 总承包



(成都)东安湖体育公园一场三馆项目泛光照明承包工程



绵阳·大宝山“红叶东安湖体育公园一场三馆项目泛光照明承包工程谷巴蜀汉文化农耕民俗国际养生体验村”景观亮化工程



(荆州) 2020 年度市中心城区照明工程及 2019 年度中心城区路灯工程等建设项目总承包



弥勒市甸溪河一期智慧夜游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深圳) 深国际前海颐湾府泛光照明工程



(北京) 雁柏山庄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武汉) 新建文化设施、居住、公园绿地项目 (7A、7B、8B 号地块) 泛光照明工程



(北京) 新首钢国际人才社区(核心区南区) 项目建筑泛光照明设计



(武汉) 新建商务、商业设施、绿地与广场项目 (杨春湖启动区 A 地块) (南区/北区) 一期裙楼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北京) 中关村大街沿线夜景照明工程 (二期)



(深圳) 卫星通信运营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三标段

2、“智慧+”战略的深度融合。报告期内，公司中标了“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张家口赛区张家口奥运村及古杨树场馆群建设项目—北欧中心跳台滑雪场（国家跳台滑雪中心雪如意）智慧照明系统及智慧夜游运营系统工程EPC总承包”，并签署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本项目以智能、绿色、低碳为切入点，运用先进科技手段，打造智慧照明系统及智慧夜游运营系统，并建立智慧管理一体化平台，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智慧管理技术在项目中的进一步应用，是公司在光环境及相关产业的研究探索，即“智慧+光艺（照明）+文旅”的深度融合。

3、获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020年12月，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评审，公司获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公司2019年已获评“北京高精尖产业设计中心”，本次获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是公司科研工作的重大进展，为公司引进和培养高精尖创新人才、推动数字技术融合发展、产学研成果转化、提升市场竞争力、加快培育和发展新动能提供了支撑平台，是公司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的重要纽带，在引领和推动公司自主创新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为推动高精尖产业项目尽快落地提供助力。博士后在站期间，将在豪尔赛丰富的业务场景和海量数据中，开展前沿课题研究，覆盖智慧光艺（照明）、智慧文旅、智慧城域等多层创新领域，为国家智慧城市建设的跨领域融合技术研究和数字产业发展做出贡献。

4、技术研发新突破。公司一直重视技术产品和服务的研发投入，包括人才的培养引进及资源的优先保障。报告期内围绕智慧城市重点投入跨专业领域融合应用技术的研发，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公司新增取得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12项、软件著作权8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计拥有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54项、软件著作权24项。公司以董事长、总经理戴宝林先生为首的技术团队主要由行业资深技术人员组成，多年的科研工作经历使他们对国内外照明工程行业的技术水平和发展趋势等有较为深入的研究。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编制的《LED体育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38539-2020）、《LED夜景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39237-2020）等国家标准已发布实施，积极推动了行业的规范化发展。

5、发展模式的探索创新。公司参与认购了共青城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并签署《共青城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本合伙企业专项投资于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本次投资是公司发展模式的探索创新，通过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能力和投资管理经验，助力公司实现长期发展战略，促进公司的转型升级。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将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6、管理体系持续完善。开拓新渠道，进一步增加银行信用授信规模，全面推行新的付款方式，降低了公司的财务成本；持续秉持“人才为本”的企业理念，持续加强部门组织结构和人才结构的优化，引进专业的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机构，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薪酬体系、绩效管理体系、岗位管理体系、招聘与培训体系，促进人才战略性储备和培养，提高人力资源效率；对供应体系及内部运行效率进一步的优化提升，强化成本和效率管控；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构建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市场快速反应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规范公司的内部管理，营造良好的管理氛围，形成良好的企业文化。

7、继往开来，再创辉煌。从2000年到2020年，豪尔赛顺流时间的脉搏，走过了峥嵘岁月二十载。秉持初心，勤勉耕耘，在发展的路上扬帆远航、破浪前行。2020年亦是公司成功迈向资本市场的一周年，深交所的钟声犹在耳畔。“光耀你我，智联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持工匠精神以“光无言、品自显”的定位，不断创新研究新技术、新模式、新融合，持续铸就精品、塑造品牌，再创辉煌。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598,116,208.17	100.00%	1,157,000,523.38	100.00%	-48.30%
分行业					
照明工程行业	598,116,208.17	100.00%	1,157,000,523.38	100.00%	-48.30%
分产品					
照明工程施工业务	592,257,070.39	99.02%	1,137,378,955.29	98.30%	-47.93%
照明工程设计业务	5,823,738.48	0.97%	19,384,094.80	1.68%	-69.96%
照明产品销售业务	35,399.30	0.01%	237,473.29	0.02%	-85.09%
分地区					
华东	118,737,787.98	19.85%	131,144,921.62	11.33%	-9.46%
华中	158,047,511.63	26.43%	397,020,765.86	34.31%	-60.19%
华南	49,035,409.13	8.20%	13,755,179.04	1.19%	256.49%
华北	73,055,825.69	12.21%	595,069,633.36	51.43%	-87.72%
西南	62,682,697.87	10.48%	3,174,200.76	0.27%	1,874.76%
东北	80,565,896.33	13.47%	597,331.75	0.05%	13,387.63%
西北	55,991,079.54	9.36%	16,238,490.99	1.40%	244.80%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照明工程行业	598,116,208.17	392,758,983.37	34.33%	-48.30%	-45.01%	-3.93%
分产品						

照明工程施工业务	592,257,070.39	390,562,200.95	34.06%	-47.93%	-44.46%	-4.12%
分地区						
华东	118,737,787.98	70,989,935.20	40.21%	-9.46%	-13.59%	2.85%
华中	158,047,511.63	103,752,882.30	34.35%	-60.19%	-55.42%	-7.03%
华北	73,055,825.69	51,577,673.78	29.40%	-87.72%	-86.33%	-7.21%
西南	62,682,697.87	45,705,755.77	27.08%	1,874.76%	2,211.71%	-10.63%
东北	80,565,896.33	53,206,371.75	33.96%	13,387.63%	13,984.46%	-2.8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交易价格（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武汉市两江四岸景观亮化提升项目二期工程（延伸段）	2017-9-5	12,089.82	履行中
长春龙翔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夜景照明工程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2018-5-9	19,147.37	履行中
郑州中央文化区（CCD）光艺工程	2018-8-8	31,676.14	履行中
武汉体育中心七军会“一场两馆”综合改造工程-景观亮化工程施工	2018-10-28	12,216.40	已完成
军运会保障线路及亮化区块楼宇亮化工程EPC总承包	2018-12-14	22,846.27	履行中
二青会城市景观照明亮化美化（一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2019-1-31	49,883.83	已完成
长春龙翔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天幕、下沉广场及绿化景观等区域照明工程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2018-12-28	37,880.51	履行中
郑州市“七桥一路”夜景照明工程（二标段）施工合同	2019-6-25	10,697.59	已完成
苏州高铁北站站前广场建筑及景观照明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2019-12-27	10,496.07	履行中
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张家口赛区张家口奥运村及古杨树场馆群建设项目-北欧中心跳台滑雪场（国家跳台滑雪中心雪如意）智慧照明系统及智慧夜游运营系统工程EPC总承包	2020-12-29	11,405.67	履行中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照明工程行业	照明工程施工业务	390,562,200.95	99.44%	703,172,391.94	98.44%	-44.46%
照明工程行业	照明工程设计业务	2,187,472.33	0.56%	10,949,302.99	1.53%	-80.02%
照明工程行业	照明产品销售业务	9,310.09	0.00%	166,574.02	0.02%	-94.41%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98,071,668.4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66.55%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单位 1	104,440,949.17	17.46%
2	单位 2	95,456,001.28	15.96%
3	单位 3	87,021,383.09	14.55%
4	单位 4	73,450,717.99	12.28%
5	单位 5	37,702,616.90	6.30%
合计	--	398,071,668.43	66.55%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29,401,334.7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2.6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	-------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56,850,291.59	14.33%
2	供应商 2	22,821,478.70	5.75%
3	供应商 3	20,032,857.60	5.05%
4	供应商 4	15,211,751.06	3.83%
5	供应商 5	14,484,955.75	3.65%
合计	--	129,401,334.70	32.61%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41,170,930.36	43,798,704.07	-6.00%	
管理费用	62,506,767.51	78,219,112.78	-20.09%	
财务费用	-2,354,840.25	-522,432.43	-350.75%	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增加
研发费用	29,516,704.20	23,212,823.09	27.16%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为了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及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每年均进行一定比例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共计投入研发费用29,516,704.20元,主要为公司在“智慧+”领域,结合现有业务优势,开展技术创新研发。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15	115	0.0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4.63%	22.91%	1.72%
研发投入金额（元）	29,516,704.20	40,351,158.59	-26.8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93%	3.49%	1.4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980,634.90	854,733,264.62	-17.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3,923,675.28	747,002,556.41	1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943,040.38	107,730,708.21	-214.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3,427,992.90		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3,292,809.53	1,420,862.64	194,379.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864,816.63	-1,420,862.64	-18,189.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29,826.25	822,256,136.86	-98.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53,989.50	218,612,464.25	-89.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4,163.25	603,643,672.61	-101.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3,432,020.26	709,953,518.18	-155.4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14.12%，主要系本期公司在施项目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度缓慢，收款减少。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8,189.23%，主要系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01.76%，主要系上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本期无重大筹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公司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且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适用

单位：元

	2020 年末		2020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571,009,171.19	26.74%	1,131,477,500.13	49.99%	-23.25%	主要系报告期末委托理财未到期所致
应收账款	520,342,184.89	24.37%	414,756,899.67	18.32%	6.05%	
存货	48,948,847.17	2.29%	31,491,176.72	1.39%	0.9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13,796,771.27	0.65%	14,324,151.89	0.63%	0.02%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短期借款		0.00%		0.00%	0.00%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0.00				2,542,500,000.00	2,265,500,000.00		277,000,000.00
金融资产小计	0.00				2,542,500,000.00	2,265,500,000.00		277,000,000.00
上述合计	0.00				2,542,500,000.00	2,265,500,000.00		277,000,000.00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6,780,266.40	应收票据及保函保证金
合计	46,780,266.40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50,000,000.00	0.00	100.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共青城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否	半导体	50,000,000.00	50,000,000.00	自有资金	进行中	0.00	0.00	不适用	2020年08月11日、2020年10月16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拟认购共青城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公告》（2020-028）、《关于认购共青城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进展公告》（2020-038）

合计	--	--	--	50,000,000.00	50,000,000.00	--	--	0.00	0.00	--	--	--
----	----	----	----	---------------	---------------	----	----	------	------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9年	公开发行普通股	88,937.94	1,441.61	75,384.11	0	0	0.00%	13,553.83	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	0
合计	--	88,937.94	1,441.61	75,384.11	0	0	0.00%	13,553.83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7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759.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3.66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8,937.94 万元,其中发行费用人民币 8,858.3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0,079.6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全部到位,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

[2019]G18036160368 号”《验资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441.61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 13,989.28 万元，其中包括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09.43 万元和收到的募集账户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35.46 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	否	64,999.62	64,999.62		64,999.6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LED 照明研发和测试中心	否	5,552.37	5,552.37	567.41	611.41	11.0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远程智能监控系统和展示中心	否	4,200.81	4,200.81	351.00	351.00	8.3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与服务网络升级	否	5,326.82	5,326.82	523.20	673.20	12.6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0,079.62	80,079.62	1,441.61	66,635.23	--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0	0	0	0			0		
合计	--	80,079.62	80,079.62	1,441.61	66,635.23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由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LED 照明研发和测试中心项目”和“远程智能监控系统和展示中心项目”实施进度受到一定影响，致使项目选址、设备采购等无法按照预计进度实施。“营销与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因各地区疫情形势及疫情防控政策不同，市场开拓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经公司审慎评估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及项目投资概算进行了合理调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1年4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结合行业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的变化、各地区的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综合因素以及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的综合考量,对“营销与服务网络升级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9年12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44.00万元置换截至2019年11月13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LED照明研发和测试中心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天津豪尔赛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照明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转让	500 万元人民币	3,464,211.70	-3,501,836.83		-538,019.26	-533,287.82
上海豪尔赛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照明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转让	100 万元人民币	6,718,130.72	2,106,870.52		783,746.72	783,746.72
北京豪尔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转让	10 万元人民币	130,407.68	130,407.68		97.24	97.24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近年来，美丽中国、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建设持续推进，提倡和鼓励的绿色照明理念不断深入人心，节能、环保、高效的LED灯具不断更新迭代，激光、全息投影、智能控制、大数据等新一代技术得到进一步应用，结合城市文化底蕴和特色因地制宜塑造的独特夜景文化、夜游经济反响热烈。照明工程行业在设计 and 施工等阶段，从功能照明和景观照明、日景和夜景、整体和局部、光和影、明和暗、白光和彩光、传统和创新、照明建设和节能环保、规划设计和工程实施等维度，均开展了深入研究和良好实践，行业已经迈入新的跨越式发展阶段。在5G和物联网技术快速发展的背景下，照明工程行业与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产生了更广泛的渗透连接，能为智慧城市提供重要的基础数据支撑，是智慧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照明行业将进入高速发展期：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行业发展

国家的一系列产业政策都有利于智慧光艺（照明）、智慧文旅、智慧城域发展。我国经济双循环的发展方式正在逐步形成，城镇化稳步推进，各项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完善，智慧光艺（照明）不可或缺。2019年8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提出大力发展夜间文旅经济，随着城镇化进程的稳步推进以及夜间经济的快速发展，智慧光艺（照明）将发挥重要作用，行业市场空间巨大。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2035年建成文化强国；《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发展健康、文化、旅游、体育等服务消费，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这一系列政策措施，为文旅产业带来了重要的发展机遇。近年来，我国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快速发展，成效显著，智慧城市已成为国家新型城镇化的重要抓手。党的十九大以来，各地智慧城市建设加速落地，并逐步向区县和农村延伸。2020年，上海、四川、河南、海南、山东等地纷纷出台智慧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和工作方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明确要求加快推进建设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的战略部署，智慧在交通、旅游、景区等领域的应用越来越广泛，在国家政策的支持和引导下，智慧城域建设将迎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2、智慧光艺（照明）

国家的许多战略布局、重点项目、国家级活动都离不开照明。照明行业在服务美丽中国建设、城镇化发展、夜经济发展等国家战略布局上起到了重要的基础性作用。照明行业与智慧产业相互赋能、融合发展，智慧光艺（照明）将加速前进，进

发出蓬勃生机。“主场外交”等大型活动的密集举办掀起了城市景观照明热潮。各地政府对智慧光艺（照明）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纷纷启动城市亮化行动，投资力度不断加大，智慧光艺（照明）项目大型化的趋势显著，单个合同金额不断提升。

3、智慧文旅

我国文化事业正处于加速发展期，文旅景区的照明将不只是传统功能性照明，而需逐步提升光品质、拓展光文化，将光、电、声、水等艺术渲染相互融合，才能提升文旅产业品质，才足以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照明在文旅景区打造、大型舞台演出等方面的作用不可忽视，可谓画龙点睛，相得益彰。将照明与文化融为一体，展现最具代表性的地域特色、历史底蕴和风土人情，打造独特的地域形象，能激发文旅产业新的经济活力。“夜游”是经济发展的重要新兴增长点，是延长游客停留时间、促进游客夜间消费，提升景区知名度的重要手段，已成为拉动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众多地区正积极推动夜游经济的发展。将光影技术与当地文化结合，打造出全新的、震撼的夜景旅游，逐渐成为实现夜间经济繁荣的桥梁，对提升地区整体形象以及彰显当地文化有着重要作用。各地政府机构对文旅景观照明的重视程度不言而喻，照明行业与文旅产业的深度融合将进一步激发行业活力。

4、智慧城域

智慧化已逐步渗透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领域，智慧城域是智慧城市、智慧园区、智慧社区、数字乡村的统称，是未来发展的大势所趋，也是行业转型发展的重点。随着经济社会的进步，人们更加关注交互感受、绿色低碳、智能控制，对城域各个方面的品质要求越来越高，对智慧光艺（照明）、智慧停车、文旅夜游、城市景观、建筑楼体、智慧园区等各种生产生活场景系统集成应用的需求和接受程度也不断提高。智慧城域依托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实现城域各个板块的系统化智能控制，具有高效、节能、舒适、便利等特点，适应时代需求，在物联网的推动发展下，未来智慧城域将在生产生活的各个领域得到广泛建设，热度将不断升温，市场空间巨大。

（二）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状况

近年来，伴随着我国城镇化发展进程，行业涌现出众多中小规模企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我国对从事照明工程行业的企业资质等有严格准入标准，不同资质等级的企业分别从事相应等级的项目，企业间竞争实力差距较为明显。截至报告期末，根据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结果，与公司一样同时具有行业内两项最高资质《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的企业有152家。照明工程行业为典型的资金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大部分企业受限于资金和技术瓶颈，一般仅在某一方面具备相对的竞争实力，仅有少数龙头企业具备行业全面竞争优势，该类龙头企业具备较高级别的经营资质，在设计能力、技术积累、供应链管理、施工水平、资金实力、品牌效应、风险防控等方面有足够的积淀，为行业内的第一梯队。公司核心竞争力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2、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和变动原因

行业平均利润水平与行业竞争程度、市场规模以及行业进入壁垒有密切的关系。目前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且行业涵盖科学、技术、文化、经济等领域，涉及电学、光学、美学、建筑学、计算机学等学科，是一个综合性、系统性行业。随着我国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持续推进，高品质光环境和绿色建筑理念的深入人心、文化旅游业快速发展、超高层建筑不断涌现，在未来一段时期内，行业将持续快速发展，行业内掌握核心技术、具备市场优势的头部企业将继续保持较高的利润水平。

3、行业进入壁垒

照明工程行业近年来发展迅猛，行业内企业众多，竞争较为激烈。受客户对照明设计效果、照明施工安全性、稳定性和时效性等要求不断提高，企业技术革新、LED产品更新换代加快以及人们观念转变等因素影响，行业的市场结构在不断发生变化，大大提高了行业的进入壁垒，主要体现在经营资质、技术、设计、资金、品牌、过往业绩和施工经验、时效、管理水平、人力资源等方面的进入难度。公司多年来在行业持续深耕，各方面均具有领先优势，跨区域经营能力持续提高，现已形成辐射全国的市场网络布局，市场份额在逐年稳步扩大。

（三）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在夯实现有业务和行业领先地位的基础上，加速拓展光环境及相关产业的结合之路，深入挖掘现有业务与智慧科技、文化旅游的紧密融合，未来将坚持“智慧+”的发展战略，聚焦发展智慧光艺（照明）、智慧文旅、智慧城域，并持续挖掘新的业务增长点。智慧光艺（照明）方面，将把握夜间经济发展契机，持续巩固公司在体育场馆、主题盛会、商业楼体、灯光演绎、公共设施、景观路桥等照明业务的领先优势。智慧文旅方面，在景区内通过智慧化技术，实现数据融通，形成业务综合管控的景区全域智慧管理体系，完善“智慧文旅+5G”的全景架构规划。智慧城域方面，将抓住智慧城市、数字乡村的发展

机遇，将物联网、5G、大数据、云计算、边缘计算及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应用于智慧光影（照明）、智慧停车、文旅夜游、城市景观、建筑楼体、智慧园区等场景，拓展以创新科技为先导的智慧城域业务。未来公司将依托“智慧光影（照明）、智慧文旅、智慧城域”三大业务板块+HA0平台服务模式，形成“三智一网”全系统智慧服务链条，驱动公司逐步发展成为科技化、国际化的集团公司。

（四）公司2021年度经营计划

2021年度，公司将以战略规划为导向，进一步强化管理体系，持续创新发展模式，推进智慧科技化建设，赋能照明及相关产业的转型升级，不断提升公司的科技创新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1、品牌建设与市场开发

公司将加强品牌建设，注重“豪尔赛”品牌的维护和行业知名度的提升，坚持走可持续发展之路。在目前公司及各分（子）公司主要区域市场业务快速推进的基础上，继续提高经营质量，延伸营销渠道，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优势，加强资源配置，同时加快国际市场开发，推进公司国际化经营发展战略，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和未来持续发展动力。

2、技术开发与创新

科技是第一生产力，2019年，公司被评为“北京高精尖产业设计中心”。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交通大学合作建立了“豪尔赛数字创新与智慧光工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获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获评“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公司将充分利用产学研优势，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深入研究跨领域应用新技术与行业创新发展方向，推动公司技术开发、智慧化技术融合发展、产学研成果转化，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建立强大的技术储备，并为公司培养一大批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增强公司技术创新能力。

3、人才引进与培养

公司一向坚持“内部挖掘人才、外部引进人才”的原则。2021年，公司将根据业务转型需要，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尤其是引进研发人才、技术创新人才、市场拓展人才以及复合型管理人才，坚持“以人为本”的指导思想，建立人才培养体系，进一步落实绩效评价体系、人才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公司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4、智慧化战略转型

2021年，公司将加快智慧化转型，在夯实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探索打造科技豪尔赛，拓展光环境及相关产业的结合发展之路。一方面，推广公司智慧照明系统、智慧夜游运营系统及智慧管理一体化平台等项目经验，大力发展智慧化业务。另一方面，加快研究和实现照明与物联网、5G、大数据、云计算、边缘计算及人工智能等技术的深度融合，加快智慧化转型升级，逐步将公司转型为以智慧化为驱动的科技创新型企

（五）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

1、经济增速和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周期有着较强的相关性，经济增速和宏观经济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到整个行业的经营发展情况，从而对照明工程施工和设计业务的经营造成影响。因此，经济增速放缓、宏观经济波动都将影响本公司的业务发展，给公司发展和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照明工程行业经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已日趋壮大并步入跨越式发展阶段，行业发展前景广阔。随着美丽中国、绿色城市、夜游经济等理念的深入人心及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吸引各类社会资本进入，行业内企业数量逐年增加，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是行业内少数同时拥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和《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两项资质的企业之一，在经营业绩、业务水平、市场品牌等方面位居行业前列，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随着今后市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和行业管理体制的逐步完善，行业竞争将更为激烈，优胜劣汰的局面也将更加突出。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可能使公司的市场份额出现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及稳步提升。

3、原材料、人工成本上涨的风险

公司业务成本主要为原材料和人工成本，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人工成本的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大幅上涨，将会对公司成本控制带来一定影响，从而影响经营业绩。

4、应收账款回款滞后和坏账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回款质量较好，但仍存在部分业主或总承包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时付款的情形，从而使得公司的应收账款存在回款滞后的风险；另外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合理估计并充分计提坏账准备，亦制定了完善的应收账

款催收和管理制度，但如果个别客户因经营问题导致公司无法及时足额收回应收账款甚至发生坏账损失，将对公司的现金流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750,623.22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28,287,145.91 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等有关规定,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50,359,9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4,510,797.9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2020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50,359,9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4,510,797.9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2019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50,359,9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22,553,989.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8年度公司未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的比率
2020 年	4,510,797.90	42,750,623.22	10.55%		0.00%	4,510,797.90	10.55%
2019 年	22,553,989.50	215,818,506.25	10.45%		0.00%	22,553,989.50	10.45%
2018 年		170,811,702.94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0.3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150,359,930
现金分红金额 (元) (含税)	4,510,797.90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元)	4,510,797.90
可分配利润 (元)	428,287,145.91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750,623.22 元，按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250,006.71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12,340,518.90 元，扣除 2020 年度已实施 2019 年度的分配方案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2,553,989.50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 428,287,145.91 元；母公司报表数据：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为 42,500,067.08 元，按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250,006.71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19,955,633.67 元，扣除 2020 年度已实施 2019 年度的分配方案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2,553,989.5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 435,651,704.54 元。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因此，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28,287,145.91 元。</p> <p>为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50,359,9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人民币 (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4,510,797.90 元 (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若本次披露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p>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宝林、刘清梅、戴聪棋	股份锁定的承诺	<p>(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宝林、刘清梅、戴聪棋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2)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戴宝林、董事戴聪棋承诺：在任职期间（于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p>	2019 年 09 月 24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正常履行
	员工持股平台高好投资、龙玺投资	股份锁定的承诺	<p>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单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p>	2019 年 09 月 24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正常履行

	其他股东	股份锁定的承诺	<p>(1) 公司股东楚之源、沈小杰、李志谦、李斯和、李秀清、黄红鸾、张华安、骆小洪承诺：自向发行人增资并完成工商变更之日（2017 年 12 月 13 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单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单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公司股东前海宏升、弘信通、展勋投资、高荣荣、郭秋颖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2019 年 09 月 24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已履行完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宝林、刘清梅、戴聪棋	减持意向的承诺	<p>(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宝林、刘清梅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戴聪棋之减持意向如下：①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②在锁定期满后，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③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④减持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⑤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如果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⑥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⑦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2) 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取得的股份除外）：①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且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③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本人及受让方在 6 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本条第①项关于减持比例的规定；④计算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的减持比例时，本人与本</p>	2019 年 09 月 24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人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应当合并计算。(3)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得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①发行人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②本人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4)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①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②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p>			
<p>高好投资</p>	<p>减持意向的承诺</p>	<p>(1)①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②在锁定期满后,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③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④减持股份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⑤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如果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⑥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单位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⑦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单位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2)若本单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取得的股份除外):①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p>	<p>2019年09月24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p>

		<p>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且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③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若本单位在协议转让后不再是持股 5%以上股东的，本单位及受让方在 6 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本条第①项关于减持比例的规定；④计算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的减持比例时，本单位与本单位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应当合并计算。（3）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单位不得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①发行人或者本单位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②本单位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4）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单位不得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①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②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本单位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p>			
高荣荣、前海宏升	减持意向的承诺	<p>（1）若本人/本单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取得的股份除外）：①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且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③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若本人/本单位在协议转让后不再是持股 5%以上股东的，本人/本单位及受让方在 6 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本条第①项关于减持比例的规定。④计算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的减持比例时，本人/本单位与本人/本单位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应当合并计算。（2）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本单位不得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①发行人</p>	2019 年 09 月 24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或者本人/本单位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②本人/本单位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3)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本单位不得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①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②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本人/本单位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p>			
	<p>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宝林、刘清梅、戴聪棋;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p>	<p>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自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前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2、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1)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公司回购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选用前述方式应考虑: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2)股票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①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②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p>	<p>2019 年 09 月 24 日</p>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p>	<p>正常履行</p>

		<p>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促使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3、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做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公告程序。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2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做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且回购股票的数量将达到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1）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注册资本减资程序。4、实施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1）启动条件①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达到或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做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②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在履行相应的公告义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任何形式的资金支持。除非出现下列</p>			
--	--	---	--	--	--

			<p>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且增持股票的数量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①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上市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5、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的 30%。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公司承诺：在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p>			
	<p>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宝林、刘清梅、戴聪棋</p>	<p>股份回购的承诺</p>	<p>公司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做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宝林、刘清梅、戴聪棋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如发行人未能履行依法以市场价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宝林、刘清梅、戴聪棋将代为履行上述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做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p>	<p>2019 年 09 月 24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p>

	<p>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宝林、刘清梅、戴聪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p>	<p>公司承诺：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本公司承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宝林、刘清梅、戴聪棋承诺：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承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承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019年09月24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p>
	<p>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宝林、刘清梅、戴聪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p>	<p>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都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带来的效益是否能在短期内充分体现，则会影响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形成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承诺将履行以下措施：1、加强募集资金运营管理，实现预期效益：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草案）》，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运营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LED 照明研发和测试中心、远程智能监控系统和展示中心、营销与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对于上述募集资金的投入，公司拟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风险防范方面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并实现预期收益的前提下能产生最大效益回报股东。2、科学实施成本、费用管理，提升利润水平：公司将实行严格、科学的成本费用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强化成本、费用的预算管理、额度管理和内控管理，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履行管理层薪</p>	<p>2019年09月24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p>

		<p>酬计提、发放的审议披露程序，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管理风险，不断提升公司的利润水平。3、重视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投资价值：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草案）》中明确了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并制定了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障条款。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采取包括现金分红等方式进行股利分配，通过多种方式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及分配的监督，不断增加公司的投资价值。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宝林、刘清梅、戴聪棋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否则将依法承担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损失赔偿责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p>			
<p>承诺是否按时履行</p>	<p>是</p>				
<p>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p>	<p>不适用</p>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具体政策详见本报告“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7、收入”。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2020年度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各项目、2020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除部分财务报表科目重分类外，没有重大影响，相应财务报表项目变动详见本报告“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之“（3）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昭、郭醒辉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自2019年10月28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共支付承销保荐费用6,712.33万元人民币。本年度仍处于持续督导期内。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戴宝林	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3号楼19层2207、2208、2209、2210、2211、2213、2215、2216	办公	1,059.14	2018.01.01-2020.12.31
2	戴宝林	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3号楼19层2212	办公	80.68	2018.01.01-2020.12.31
3	北京德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3号楼3层301	办公	295.44	2020.10.15-2023.10.14
4	上海合金材料总厂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5号25幢1604、1605室	办公	585.50	2017.06.16-2020.06.15
5	上海合金材料总厂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5号25幢1604、1605室	办公	585.50	2020.06.16-2023.06.15
6	天津茂业置业有限公司	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河北区海河东路78号茂业大厦13层01单元	办公	487.00	2019.04.15-2020.01.21
7	文希	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时代天街2号1幢17-7、17-8、17-9	办公	415.75	2019.03.20-2024.03.19
8	张汉芳、张文宇	湖北分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岳家嘴普提金国际金融中心903室、904室、905室	办公	521.47	2016.02.07-2021.02.06
9	深圳市大汉王置业 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北博今商务广场大厦（工业区）B栋20层2005、2006号	办公	612.11	2019.11.18-2024.11.17
合计					4,057.09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	249,250	22,700	0
合计		249,250	22,7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1) 股东权益和债权人权益的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质量，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公司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电子邮箱、现场调研、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保持与投资者的有效沟通，积极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2) 客户、供应商和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公司持续遵循良好沟通，精诚合作的原则，积极构建与客户、供应商、合作方的和谐关系，与客户、供应商、合作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良好，各方权益都得到保护、实现互惠共赢。

(3) 员工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致力培育员工的认同感和归属感，为员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公司密切关注疫情发展形势，有效组织疫情防控工作，持续关心员工身心健康，实现了全员“零感染”的目标。公司不断完善员工晋升和福利体系，实现员工和企业共成长。

(4) 重视开展公益性活动

公司在致力发展业绩的同时，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疫情期间，公司在做好自身防控工作的同时，组织号召全体员工积极爱心捐赠疫情急需的医用手套、护目镜等医疗物资，分批送至湖北疫情地区各医院，公司全体员工共同为湖北地区抗击疫情贡献力量，公司发挥自身技术优势，利用远程调控等技术将公司在各地的楼体项目灯光组成“中国加油”、“武汉加油”等字幕，用公司独特的方式表达支持武汉人民抗疫的决心和团结一心早日战胜疫情的信心。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已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立环境管理与保护体系，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废品、废料、噪声等进行了有效地预防和治理。报告期内，未出现因污染环境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769,930	75.00%				-31,404,530	-31,404,530	81,365,400	54.11%
1、其他内资持股	111,934,600	74.44%				-30,569,200	-30,569,200	81,365,400	54.1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3,970,972	15.94%				-14,221,800	-14,221,800	9,749,172	6.48%
境内自然人持股	87,963,628	58.50%				-16,347,400	-16,347,400	71,616,228	47.63%
2、外资持股	835,330	0.56%				-835,330	-835,33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835,330	0.56%				-835,330	-835,33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7,590,000	25.00%				31,404,530	31,404,530	68,994,530	45.89%
1、人民币普通股	37,590,000	25.00%				31,404,530	31,404,530	68,994,530	45.89%
三、股份总数	150,359,930	100.00%						150,359,93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因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锁定期届满，经公司申请，全年解除限售股份合计31,404,530股，分别于2020年10月28日、2020年12月14日上市流通，此部分股份由有限售条件股份转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因此，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由112,769,930股变更为81,365,4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由37,590,000股变更为68,994,530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刘清梅	35,128,385			35,128,385	首发前限售股	所持首发前限售股将于锁定期 36 个月期满后首个交易日解除限售
戴聪棋	1,359,458			1,359,458	首发前限售股	所持首发前限售股将于锁定期 36 个月期满后首个交易日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的股份再按董监高锁定股的规定解除限售
戴宝林	35,128,385			35,128,385	首发前限售股	所持首发前限售股将于锁定期 36 个月期满后首个交易日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的股份再按董监高锁定股的规定解除限售
上海高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91,772			8,591,772	首发前限售股	所持首发前限售股将于锁定期 36 个月期满后首个交易日解除限售
杭州龙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7,400			1,157,400	首发前限售股	所持首发前限售股将于锁定期 36 个月期满后首个交易日解除限售

高荣荣	7,291,600		7,291,6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0年10月28日
前海宏升	6,249,940		6,249,940		首发前限售股	2020年10月28日
弘信通	3,124,930		3,124,930		首发前限售股	2020年10月28日
郭秋颖	3,124,930		3,124,930		首发前限售股	2020年10月28日
展勋投资	3,009,200		3,009,2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0年10月28日
楚之源	1,837,730		1,837,730		首发前限售股	2020年12月14日
其他7名自然人股东	6,766,200		6,766,2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0年12月14日
合计	112,769,930		31,404,530	81,365,4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6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4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报告期内	持有有限	持有无限	质押或冻结情况

			持股数量	增减变动 情况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刘清梅	境内自然人	23.36%	35,128,385		35,128,385	0		
戴宝林	境内自然人	23.36%	35,128,385		35,128,385	0		
上海高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1%	8,591,772		8,591,772	0		
高荣荣	境内自然人	4.85%	7,291,600		0	7,291,600		
郭秋颖	境内自然人	2.08%	3,124,930		0	3,124,930		
湖北宏升优选六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1%	3,024,740		0	3,024,740		
上海烛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3,009,200		0	3,009,200		
深圳市百宏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百宏启航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6%	1,750,000		0	1,750,000		
深圳前海弘信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	1,621,330		0	1,621,330		
福建大田楚之源电子商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1,458,200		0	1,458,2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戴宝林先生与刘清梅女士为夫妻关系，戴聪棋先生为戴宝林与刘清梅之子，上述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上海高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戴宝林先生为上海高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清梅女士为高好投资有限合伙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高荣荣			7,291,600	人民币普通股				7,291,600

郭秋颖	3,124,930	人民币普通股	3,124,930
湖北宏升优选六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24,740	人民币普通股	3,024,740
上海烛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9,2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9,200
深圳市百宏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百宏启航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0,000
深圳前海弘信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621,330	人民币普通股	1,621,330
福建大田楚之源电子商务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58,2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8,200
沈小杰	1,316,530	人民币普通股	1,316,530
李秀清	1,25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3,000
李斯和	1,25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3,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同时，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与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戴宝林、刘清梅、戴聪棋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戴宝林先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豪尔赛科技董事长。 刘清梅女士，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 戴聪棋先生，公司董事、采购中心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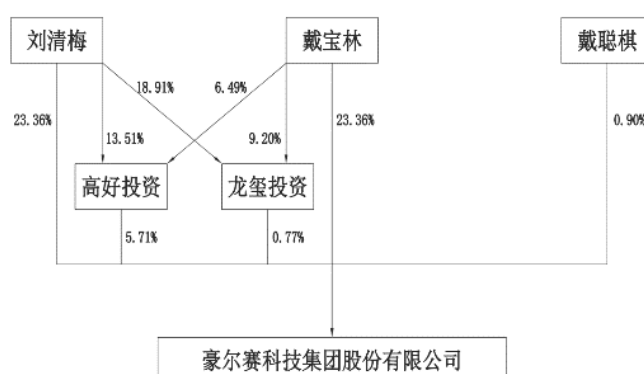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戴宝林、刘清梅、戴聪棋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戴宝林先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豪尔赛科技董事长。 刘清梅女士，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 戴聪棋先生，公司董事、采购中心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戴宝林	董事长、 总经理	现任	男	56	2016年 10月18 日	2022年 12月26 日	35,128,38 5	0	0	0	35,128,38 5
贺洪朝	董事、副 总经理	现任	男	38	2016年 10月18 日	2022年 12月26 日	0	0	0	0	0
侯春辉	董事	现任	男	36	2016年 10月18 日	2022年 12月26 日	0	0	0	0	0
	副总经 理、董事 会秘书				0		0	0	0	0	
闻国平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6	2016年 01月21 日	2022年 12月26 日	0	0	0	0	0
	副总经理				2016年 10月18 日		0	0	0	0	0
	董事				2017年 09月01 日		0	0	0	0	0
戴聪棋	董事	现任	男	32	2017年 09月01 日	2022年 12月26 日	1,359,458	0	0	0	1,359,458
付恩平	董事	现任	男	40	2017年 01月01 日	2022年 12月26 日	0	0	0	0	0
梁荣庆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7	2016年 10月18 日	2022年 12月26 日	0	0	0	0	0
马更新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7	2017年	2022年	0	0	0	0	0

					09月01日	12月26日						
许峰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4	2019年12月27日	2022年12月26日	0	0	0	0	0	0
林境波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35	2016年10月18日	2022年12月26日	0	0	0	0	0	0
刘强	监事	现任	男	43	2019年12月27日	2022年12月26日	0	0	0	0	0	0
周立圆	监事	现任	女	35	2016年10月18日	2022年12月26日	0	0	0	0	0	0
包瑞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9	2016年10月18日	2022年12月26日	0	0	0	0	0	0
张俊峰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1	2016年10月18日	2022年12月26日	0	0	0	0	0	0
刘墩煌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7	2016年10月18日	2022年12月26日	0	0	0	0	0	0
合计	--	--	--	--	--	--	36,487,843	0	0	0	36,487,843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会成员

戴宝林，男，196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一级照明设计师。1988年至1992年，自主经营五金百货批发；1992年至1995年，任福建南利石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5年至1999年，任广东梵尔赛灯饰有限公司北京营销负责人；2000年6月起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高好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10月至今，任龙玺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9月至今，任中国照明学会常务理事，兼任中国照明学会照明设计师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室外照明专业委员会委员、咨询工作委员会委员、教育与培训工作委员会委员；2016年10月至今，任北京照明学会常务理事，2021年3月至今，任城市与文旅照明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贺洪朝，男，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10月至2016年9月，历任公司业务员、施工员、项目经理、工程中心副经理、经理等职务；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侯春辉，男，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8月至2008年2月，任福建欧德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设备工程师；2008年3月起，历任公司销售员、营销中心副经理、昆明分公司负责人、重庆分公司负责人、重庆豪尔赛执行董事兼经理、天津分公司负责人、天津豪尔赛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闻国平，男，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注册税务师（非执业会员）。1997年8月至2001年3月，任中京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01年4月至2015年12月，历任北京科瑞易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云柏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华远意通供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虹杉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月至股份公司设立前，任公司财务总监；自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戴聪棋，男，198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1月至2016年8月，历任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建筑师、项目助理；2016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工程助理、采购员、采购中心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付恩平，男，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07年11月至2012年6月，历任中国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7月至2013年3月，任广东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7年2月，任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15年5月至2017年2月，任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3月至2018年11月，任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年9月至2018年12月，任江西江财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该公司已注销）；2016年5月至2019年2月，历任广州粤泰金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16年6月至今，任广州蓝莓荟营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8月至2018年9月，任广州盈泰盛隆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1月至今，任云南沿边跨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梁荣庆，男，195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2002年10月至今，历任复旦大学光源与照明工程系系主任、电光源研究所所长、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2015年6月至今，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9月至今，任中国照明学会常务理事；2017年3月至今，任上海市照明学会理事长；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马更新，女，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2003年8月至今，任教于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2005年10月至今，任北京市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1年5月至今，任中国保险法学研究会理事；2017年4月至今，任北京市互联网金融法治研究会常务理事；2017年4月至今，任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理事；2019年9月至今，任中国商法学研究会理事；2021年3月至今，任“民事行政检察专家咨询网”专家；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许峰，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2008年2月至今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任部门经理、合伙人。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林境波，男，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3月至2010年9月，自由职业。2010年10月至2015年2月，历任重庆豪尔赛业务员、重庆分公司副总经理、重庆分公司负责人；2015年3月至2016年9月，任重庆豪尔赛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强，男，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8年7月，任中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2008年8月至2009年8月，任阿特金斯顾问（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电气工程师，2010年1月至今，历任豪尔赛电气工程师、预结算中心总经理。

周立圆，女，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照明设计师、舞美设计师。2009年7月至2010年6月，任北京城市景观研究院景观设计师；2010年7月至今，任公司主案设计师。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曾被中国照明学会评为“先锋设计师”称号，曾多次荣获中国照明学会“照明工程设计奖”。

3、高级管理人员

包瑞，男，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09年3月，任湖北友机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技术员；2009年4月至2012年3月，任北京昊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工程师；曾参与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

理委员会关于照明行业国家标准《LED夜景照明应用技术要求》中投射照明文件的起草工作；曾多次荣获中国照明学会“照明工程设计奖”，荣获“2019年北京市设计提升计划杰出青年设计人才”。2012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电气部经理、技术中心副经理、经理、副总经理。

张俊峰，男，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3月至2009年11月，任北京宝维智能照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9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营销中心经理、副总经理。

刘墩煌，男，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4月至2016年9月，历任公司技术工程师、销售员、采购中心经理；2009年10月至今，任上海分公司负责人；2014年10月至2017年11月，任上海豪尔赛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戴宝林	高好投资、龙玺投资	普通合伙人	2016年06月25日		否
刘墩煌	高好投资	有限合伙人	2016年06月25日		否
侯春辉	高好投资	有限合伙人	2016年06月25日		否
贺洪朝	高好投资	有限合伙人	2016年06月25日		否
闻国平	高好投资	有限合伙人	2016年06月25日		否
林境波	高好投资	有限合伙人	2016年06月25日		否
包 瑞	高好投资	有限合伙人	2016年06月25日		否
张俊峰	高好投资	有限合伙人	2016年06月25日		否
刘 强	高好投资	有限合伙人	2016年06月25日		否
付恩平	湖北宏升优选六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湖北宏升优选六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广东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2年07月01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戴宝林	中国照明学会	常务理事、委员会副主任	2016年9月20日		否
戴宝林	北京照明学会	常务理事	2016年10月20日		否
付恩平	广州蓝莓荟营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6月27日		否
付恩平	云南沿边跨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1月17日		否
付恩平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2月29日		否
梁荣庆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06月28日		是
梁荣庆	上海市照明学会	理事长	2017年03月16日		否
梁荣庆	中国照明学会	常务理事	2016年9月20日		否
马更新	中国政法大学	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	2003年08月01日		是
马更新	北京市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2005年10月01日		否
马更新	中国保险法学研究会	理事	2011年05月01日		否
马更新	北京市互联网金融法治研究会	常务理事	2017年04月01日		否
马更新	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	理事	2017年04月01日		否
马更新	中国商法学研究会	理事	2019年09月01日		否
许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08年02月01日		是
许峰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06月17日	2022年11月25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监事报酬由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绩效工资部分依据公司经营业绩，确定年度的奖励原则，结合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绩效责任目标完成情况领取。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认依据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其职务领取其职务工资，同时依据公司经营业绩，确定年度的奖励原则，结合个人绩效考核情况领取绩效工资。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戴宝林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6	现任	132.73	否
贺洪朝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8	现任	60.95	否
侯春辉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男	36	现任	60.65	否
闻国平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男	46	现任	61.67	否
戴聪棋	董事	男	32	现任	63.18	否
付恩平	董事	男	40	现任	0	否
梁荣庆	独立董事	男	67	现任	7.8	否
马更新	独立董事	女	47	现任	7.8	否
许峰	独立董事	男	44	现任	7.8	否
林境波	监事会主席	男	35	现任	42.86	否
刘强	监事	男	43	现任	32.45	否
周立圆	监事	女	35	现任	25.62	否
包瑞	副总经理	男	39	现任	43.82	否
张俊峰	副总经理	男	41	现任	45.54	否
刘墩煌	副总经理	男	37	现任	57.73	否
合计	--	--	--	--	650.60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6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467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46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66
销售人员	70
技术人员	152
财务人员	17
行政人员	37
其他	25
合计	46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2
硕士	12
本科	186
大专	160
大专以下	107
合计	467

2、薪酬政策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员工提供稳定而有竞争力的薪酬，员工按岗定薪与绩效考核相结合，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员工的满意度和忠诚度。

3、培训计划

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根据自身情况，经过需求调查及往年的培训结果反馈，编制各部门年度培训计划，并报人力资源部备案，人力资源部每年根据需求制定相关岗位人员的年度培训计划，报公司批准后执行。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体系，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具体如下：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并保障各位股东有充分的发言权。同时，公司聘请专业律师见证股东大会，确保会议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召集、召开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建立和完善了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年终目标绩效奖金两部分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平等的获取公司信息。公司及时回复投资者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上提出的问题，同时设立投资者电话专线、传真、邮箱等多种渠道，建立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关系，公司将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诚信对待合作伙伴，坚持与相关利益者互利共赢的原则，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注重规范与公司控股股东之间的关系，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目前，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

（一）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已具备与业务发展有关的研发、办公、施工与设计的系统与配套设施、人员，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固定资产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材料采购和设计、施工、产品销售能力。公司所拥有的资产产权清晰、界定明确，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或资产质押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公司财务人员未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三）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9.50%	2020 年 05 月 22 日	2020 年 05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1)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4.14%	2020 年 12 月 22 日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1)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梁荣庆	5	0	5	0	0	否	1
马更新	5	0	5	0	0	否	1
许峰	5	0	5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勤勉尽职，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诸多的宝贵建议，公司均认真听取并采纳，独立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及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薪酬和考核及审计等工作。

1、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并由该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督促和指导内审部门对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的检查和评估，委员会认为公司内控制度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审计委员会还就下列事项展开工作：（1）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并就年审重要事项进行了讨论；（2）指导和督促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与实施；（3）审议公司内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工作计划；（4）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进行评价，并向董事会提出续聘建议。

2、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选择和推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了宝贵的建议。

3、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设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结合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公司行业特点，对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前景进行了深入地分析，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提出了宝贵的建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下达的经营目标对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审查及核对了管理层本年度薪酬发放情况。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结合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实际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责任目标完成情况领取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和年终目标绩效奖金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次月发放，年终目标绩效奖金延后发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评，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各项考评及激励机制执行情况良好，起到了应有的激励和约束作用。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1年04月20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一、重大缺陷：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2、公司更正已公布的	一、重大缺陷：1、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严重缺失；2、管理层

	<p>财务报告，以反映对重大错报的纠正；3、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5、有关重大缺陷的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没有在合理时间内得到整改，有可能影响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性。</p> <p>二、重要缺陷：1、在下列领域的控制存在缺陷，经综合分析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可靠，判定为重要缺陷：（1）是否根据一般公认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选择和应用的控制；（2）对非常规或非系统性交易的控制；（3）对财务报告流程与相关信息系统的内控。2、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要缺陷，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3、有关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没有在合理时间内得到整改，有可能影响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性。</p> <p>三、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不胜任、不作为，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3、企业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4、企业重大决策程序或信息披露不合规；5、核心管理团队或关键岗位人员非正常流失严重；6、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对公司声誉或资本市场定价造成重大负面影响；7、有关重大缺陷的内控评价结果没有在合理时间内得到整改；8、企业重要信息泄密或知识产权受到侵权，削弱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造成重大损失。</p> <p>二、重要缺陷：1、对重要业务的管理制度或授权控制存在缺陷；2、企业管理流程存在明显不符合经济效益情形；3、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对公司声誉或资本市场定价造成较大负面影响；4、有关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没有在合理时间内得到整改；5、企业重要信息泄密或知识产权受到侵权，削弱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但未造成重大损失。</p> <p>三、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定量标准</p>	<p>一、重大缺陷：影响收入、成本费用错报漏报的缺陷占营业收入总额比率大于或等于 1%。</p> <p>二、重要缺陷：影响收入、成本费用错报漏报的缺陷占营业收入总额比率大于或等于 0.5%，小于 1%。</p> <p>三、一般缺陷：影响收入、成本费用错报漏报的缺陷占营业收入总额比率小于 0.5%。</p>	<p>一、重大缺陷：1、造成公司直接或潜在经济损失大于或等于 500 万元；2、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3、连续 3 年及以上未维护、更新内控体系文件，未形成完整的内控抽样底稿。</p> <p>二、重要缺陷：1、造成公司直接或潜在经济损失大于或等于 200 万元且小于 500 万元；2、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3、连续 2 年及以上未维护、更新内控体系文件，未形成完整的内控抽样底稿。</p> <p>三、一般缺陷：1、造成公司直接或潜在经济损失小于 200 万元；2、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3、未按年度维护、更新内控体系文件，未形成完整的内控抽样底稿。</p>
<p>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p>		<p>0</p>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1 年 04 月 20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1 年 04 月 16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华兴审字[2021]21001460019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昭、郭醒辉

审计报告正文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和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公司2020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建造合同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二十七）及附注七、（二十八）所示，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服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主要根据工程的性质，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涉及管理层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包括对履约进度、交付范围、合同预计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剩余工程成本和合同风险的估计，此外由于情况的改变，合同预计总成本及合同预计总收入会较原有的估计发生变化（有时可能是重大的），因此我们将建造合同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评价和测试公司核算建造合同成本、建造合同收入及履约进度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检查主要外部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建造合同、付款申请表、工程量变更签证、履约进度确认表、竣工验收单和审计结算资料，结合主要合同条款，以验证预计合同总收入确认的准确性，进一步验证合同收入确认额的准确性；

(3) 检查采购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发票、到货单、入库单、出库单和劳务成本计算清单等，以验证已发生合同成本的准确性；

(4) 对合同成本进行截止性测试程序，确认合同成本是否被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5) 评价管理层在确定预计合同总成本时所采用的判断和估计，同时我们根据已发生成本和预计合同总成本重新计算履约进度，复核合同台账，验证按履约进度确认的合同收入的准确性；

(6) 对重大的工程项目进行现场走访，并选取样本对工程项目进行函证，向甲方获取工程的形象进度，以验证履约进度的准确性；

(7) 对重大合同项目以及异常项目的毛利率执行了分析性复核程序。

(二)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十）、附注五（十二）、附注七（四）及附注七（八）所示，公司以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涉及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重大，其可收回性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可收回性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 了解管理层与信用控制、账款回收和评估减值准备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评价和测试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参考历史审计经验及前瞻性信息，复核管理层划分的组合以及对不同组合估计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并选取样本测试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组合分类的准确性，重新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准确性；

(3) 检查应收账款和历史还款记录，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回收情况的预测；

(4) 结合信用风险特征、账龄分析，并执行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函证程序和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合理性；

(5) 我们选取金额重大或高风险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独立测试其回收性。我们评估相关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回收性时，检查了相关的支持性证据，包括期后收款、客户的信用历史、经营情况和还款能力。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福州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十六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1,009,171.19	1,131,477,500.1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7,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690,027.51	1,761,382.39
应收账款	520,342,184.89	702,315,935.9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5,408,997.81	15,850,825.9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073,275.36	13,048,827.5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8,948,847.17	345,989,779.99
合同资产	563,948,698.9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1,028,116.62	42,900,820.01
流动资产合计	2,042,449,319.53	2,253,345,071.9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796,771.27	14,324,151.8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29,347.67	662,977.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90,904.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386,887.21	18,467,678.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0,000.00	246,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103,910.95	33,700,807.42
资产总计	2,135,553,230.48	2,287,045,879.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0,301,814.69	349,454,340.51
应付账款	127,619,908.57	121,811,878.93
预收款项		87,913,163.89
合同负债	95,174,847.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0,507,382.36	22,201,362.32
应交税费	6,035,724.76	13,112,839.98
其他应付款	1,988,497.35	1,746,704.9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6,414,740.10	42,999,194.70
流动负债合计	468,042,915.18	639,239,485.2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0,954,905.56	7,550,507.1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50.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54,905.56	7,552,057.28
负债合计	478,997,820.74	646,791,542.5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0,359,930.00	150,359,93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26,906,185.18	1,026,906,185.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002,148.65	47,052,850.1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28,287,145.91	415,935,371.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6,555,409.74	1,640,254,336.8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6,555,409.74	1,640,254,336.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35,553,230.48	2,287,045,879.40

法定代表人：戴宝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闻国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卫华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0,592,768.48	1,130,696,466.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7,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690,027.51	1,761,382.39
应收账款	520,525,603.59	701,049,955.3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5,408,997.81	15,850,825.99
其他应收款	18,350,950.28	22,164,704.6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8,948,847.17	345,989,779.99
合同资产	563,791,198.5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928,425.87	42,801,129.26
流动资产合计	2,051,236,819.26	2,260,314,244.5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100,000.00	6,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757,220.53	14,269,905.2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29,347.67	662,977.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90,904.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386,887.21	18,467,678.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0,000.00	246,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164,360.21	39,746,560.78
资产总计	2,150,401,179.47	2,300,060,805.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0,301,814.69	349,454,340.51
应付账款	134,066,493.21	127,790,322.41
预收款项		87,428,837.54
合同负债	94,704,627.59	
应付职工薪酬	20,470,726.24	21,260,704.15
应交税费	5,139,744.13	12,061,700.52
其他应付款	4,442,266.17	4,532,675.0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6,400,633.51	42,999,194.70
流动负债合计	475,526,305.54	645,527,774.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0,954,905.56	7,550,507.1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50.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54,905.56	7,552,057.28
负债合计	486,481,211.10	653,079,832.1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0,359,930.00	150,359,93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26,906,185.18	1,026,906,185.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002,148.65	47,052,850.17
未分配利润	435,651,704.54	422,662,007.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3,919,968.37	1,646,980,973.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50,401,179.47	2,300,060,805.31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98,116,208.17	1,157,000,523.38
其中：营业收入	598,116,208.17	1,157,000,523.3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25,000,501.29	862,513,954.93
其中：营业成本	392,758,983.37	714,288,268.9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01,956.10	3,517,478.47
销售费用	41,170,930.36	43,798,704.07
管理费用	62,506,767.51	78,219,112.78

研发费用	29,516,704.20	23,212,823.09
财务费用	-2,354,840.25	-522,432.4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4,241,492.66	3,684,241.56
加：其他收益	3,834,197.17	1,317,354.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916,992.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721,226.61	-37,396,346.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042,366.72	-2,671,759.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451.9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076,851.72	255,735,817.16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452,200.00	109,499.5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624,651.72	255,626,317.63
减：所得税费用	3,874,028.50	39,807,811.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750,623.22	215,818,506.2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750,623.22	215,818,506.2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750,623.22	215,818,506.25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750,623.22	215,818,506.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750,623.22	215,818,506.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8	1.8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8	1.8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戴宝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闻国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卫华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98,116,208.17	1,157,000,523.18
减：营业成本	392,758,983.37	713,789,779.97
税金及附加	1,384,608.13	3,491,634.18
销售费用	41,170,930.36	43,798,704.07
管理费用	62,008,916.81	76,268,345.17
研发费用	29,516,704.20	23,212,823.09
财务费用	-2,355,440.43	-521,577.9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4,239,634.84	3,676,577.52
加：其他收益	3,829,242.05	1,317,092.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916,275.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634,466.05	-36,244,711.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885,078.09	-2,671,759.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451.9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831,027.02	259,361,436.9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452,200.00	109,499.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378,827.02	259,251,937.46

减：所得税费用	3,878,759.94	39,807,811.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500,067.08	219,444,126.0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500,067.08	219,444,126.0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500,067.08	219,444,126.0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8	1.8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8	1.84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2,277,150.99	818,685,252.9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703,483.91	36,048,011.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980,634.90	854,733,264.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2,401,900.38	481,040,484.1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145,580.65	90,309,097.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496,891.13	80,701,921.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879,303.12	94,951,053.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3,923,675.28	747,002,55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943,040.38	107,730,708.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82,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916,992.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3,427,992.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92,809.53	1,420,862.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59,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3,292,809.53	1,420,862.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864,816.63	-1,420,862.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22,256,136.8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29,826.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29,826.25	822,256,136.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553,989.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612,464.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53,989.50	218,612,464.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4,163.25	603,643,672.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3,432,020.26	709,953,518.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7,520,091.72	207,566,573.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4,088,071.46	917,520,091.72
----------------	----------------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1,111,954.56	814,815,813.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696,670.97	40,139,635.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9,808,625.53	854,955,448.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1,933,342.72	483,670,947.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708,467.70	88,079,572.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333,883.00	80,461,220.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410,624.43	94,741,653.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2,386,317.85	746,953,39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577,692.32	108,002,054.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82,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916,275.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3,427,275.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92,809.53	1,420,862.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59,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3,292,809.53	1,420,862.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865,534.25	-1,420,862.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22,256,136.8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29,826.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29,826.25	822,256,136.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553,989.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612,464.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53,989.50	218,612,464.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4,163.25	603,643,672.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3,067,389.82	710,224,864.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6,739,058.57	206,514,193.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3,671,668.75	916,739,058.57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359,930.00				1,026,906,185.18				47,052,850.17		415,935,371.48		1,640,254,336.83		1,640,254,336.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300,708.23		-3,594,852.58		-3,895,560.81		-3,895,560.81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359,930.00				1,026,906,185.18				46,752,141.94		412,340,518.90		1,636,640,777.02		1,636,640,777.02	

额	59,930.00				906,185.18				,141.94	0,518.90	358,776.02	358,776.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50,006.71	15,946,627.01	20,196,633.72	20,196,633.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750,623.22	42,750,623.22	42,750,623.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250,006.71	-26,803,996.21	-22,553,989.50	-22,553,989.50
1.提取盈余公积									4,250,006.71	-4,250,006.7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553,989.50	-22,553,989.50	-22,553,989.5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359,930.00				1,026,906,185.18				51,002,148.65		428,287,145.91		1,656,555,409.74		1,656,555,409.7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2,769,930.00				263,700,020.78				25,108,437.56		222,061,277.84		623,639,666.18		623,639,666.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2,769,930.00				263,700,020.78				25,108,437.56		222,061,277.84		623,639,666.18		623,639,666.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37,590,000				763,206,164.				21,944,412.6		193,874,093.		1,016,614,670.		1,016,614,670.	

少以“-”号填列)	.00			40			1		64		0.65		6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5,818,506.25		215,818,506.25		215,818,506.2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590,000.00			763,206,164.40							800,796,164.40		800,796,164.4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7,590,000.00			763,206,164.40							800,796,164.40		800,796,164.4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1,944,412.61		-21,944,412.61				
1. 提取盈余公积							21,944,412.61		-21,944,412.6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359,930.00				1,026,906,185.18				47,052,850.17			415,935,371.48		1,640,254,336.83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359,930.00				1,026,906,185.18				47,052,850.17		422,662,007.78		1,646,980,973.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300,708.23		-2,706,374.11		-3,007,082.34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359,930.00				1,026,906,185.18				46,752,141.94		419,955,633.67		1,643,973,890.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50,006.71		15,696,070.87		19,946,077.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500,067.08		42,500,067.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250,006.71	-26,803,996.21			-22,553,989.50
1. 提取盈余公积								4,250,006.71	-4,250,006.7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22,553,989.50			-22,553,989.5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359,930.00				1,026,906,185.18				51,002,148.65	435,651,704.54		1,663,919,968.3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2,769,930.00				263,700,020.78				25,108,437.56	225,162,294.31		626,740,682.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2,769,930.00				263,700,020.78				25,108,437.56	225,162,294.31		626,740,682.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590,000.00				763,206,164.40				21,944,412.61	197,499,713.47		1,020,240,290.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9,444,126.08		219,444,126.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590,000.00				763,206,164.40							800,796,164.4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7,590,000.00				763,206,164.40							800,796,164.4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944,412.61	-21,944,412.61		
1. 提取盈余公积								21,944,412.61	-21,944,412.6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359,930.00				1,026,906,185.18			47,052,850.17	422,662,007.78		1,646,980,973.13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一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679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成为中小板上市公司。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23950093X，截至2020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359,930.00元。

2、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3号楼1902室。

3、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戴宝林。

4、公司所属行业性质

公司属照明工程行业。

5、公司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专业承包；工业生产活动咨询；交通运输咨询；邮政、通信咨询；市政建设及规划咨询；销售五金交电（不含实体店经营）、日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表已于2021年4月16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3家，详见“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之“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照明工程企业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订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12、合同资产”、“27、收入确认方法”等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是恰当的，将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收益。

（3）企业合并中相关费用的处理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A.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本期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进行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损益。

B.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A)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原有子公司相关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损益。

(B)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C)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D)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A.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发生外币业务时，外币金额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者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 A.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B.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 C.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D. 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 A.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 B.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者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 C.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D.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者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金融工具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企业

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

除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形	确认结果
----	------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A.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B.转移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包括获得的所有新资产减去承担的所有新负债），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部分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如存在下列情况：

A.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B.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且合同条款实质上是不同的，公司应当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减值

A.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租赁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此外，对合同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资产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资产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

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B.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F)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C.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D.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E.评估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应收政府机关单位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组合确定的依据如下：

组合一	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二	商业承兑汇票
组合三	按信用等级分类的客户
组合四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
组合五	应收保证金及押金
组合六	其他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客户信用期情况并按照整个存续期的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保证金及押金和其他应收款项，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F.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金融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

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8)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A.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B.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0)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作为利润分配，减少所有者权益。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各类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A.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B.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2、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13、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4、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依据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类别：

A.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B.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

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A.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B.可收回金额。

15、长期股权投资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当且仅当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形成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一般确定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A.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B.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3) 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A. 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B. 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外，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且将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C.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16、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公司按照本会计政策之第（十七）项固定资产及折旧和第（二十）项无形资产的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7、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有形资产。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4.75%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9.50%	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19.00%	5%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31.67%-19.00%	5%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租赁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 A.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B.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C.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
- D.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E.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

1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其中为工程建设项目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折算差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资本化或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在达到预计使用状态之日起不论工程是否办理竣工决算均转入固定资产，对于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待办理完后再作调整。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则计提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9、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开始资本化：

-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

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借款费用已发生；

C.为使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若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A.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B.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采用分期付款方式购买无形资产，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研究阶段支出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

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

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2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其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直线法	按合同约定的租赁期

长期待摊费用的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3、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A)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C)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A和B项计入当期损益；第C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预计负债

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并且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

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由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无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如何修改，甚至取消权益工具的授予或结算该权益工具，公司都应至少确认按照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来计量获取的相应的服务，除非因不能满足权益工具的可行权条件（除市场条件外）而无法可行权。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处理如下：

A. 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B. 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C. 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公司应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7、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也包括有能力阻止其他方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因转让商品而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在合同开始日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除了为自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外，将该应付对价

冲减交易价格。应付客户对价超过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作为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在对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进行会计处理时，本公司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发生后续变动的，本公司按照在合同开始日所采用的基础将该后续变动金额分摊至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对于因合同开始日之后单独售价的变动不再重新分摊交易价格。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A.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B.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C.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A.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B.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C.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实物；
- D.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E.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020年1月1日前适用：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当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销售商品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和销售订单，在将货物发出送达至约定地点并取得对方验收确认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A.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采用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公司在劳务尚未完成时，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金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劳务收入；同时结转当期已发生劳务成本。劳务已经完成尚未办理决算的，按合同金额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劳务完成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结转当期已发生的劳务成本。决算时，决算金额与合同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决算当期调整。

B.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方法：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实现，公司采用已发生的

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完工百分比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算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如果已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按能够收回的合同成本予以确认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合同成本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已发生的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收入。

(4) 提供他人使用公司资产取得收入的确认方法：

当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无

28、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A.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B.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 政府补助的计量

A.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B.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1元）。

(4)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A.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B.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B)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C. 对于同时包含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D.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E.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B)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C)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A.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B.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C.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A.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B.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0、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是指公司根据其他会计准则规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分为下列两类列报：

(1)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等。

(2)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按照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等。

3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年7月，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详见其他说明（1）

其他说明：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具体政策详见“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7、收入”。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2020年度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各项目、2020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除部分财务报表科目重分类外，没有重大影响，相应财务报表项目变动详见“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之“（3）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是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1,477,500.13	1,131,477,500.1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61,382.39	1,761,382.39	
应收账款	702,315,935.90	414,756,899.67	-287,559,036.2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5,850,825.99	15,850,825.9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048,827.57	13,048,827.5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45,989,779.99	31,491,176.72	-314,498,603.27
合同资产		577,574,611.09	577,574,611.0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900,820.01	42,900,820.01	
流动资产合计	2,253,345,071.98	2,228,862,043.57	-24,483,028.4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324,151.89	14,324,151.8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62,977.46	662,977.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67,678.07	19,280,871.89	813,193.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6,000.00	246,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700,807.42	34,514,001.24	813,193.82
资产总计	2,287,045,879.40	2,263,376,044.81	-23,669,834.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49,454,340.51	349,454,340.51	

应付账款	121,811,878.93	121,811,878.93	
预收款项	87,913,163.89		-87,913,163.89
合同负债		80,658,414.71	80,658,414.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2,201,362.32	22,201,362.32	
应交税费	13,112,839.98	13,037,021.63	-75,818.35
其他应付款	1,746,704.96	1,746,704.9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2,999,194.70	30,555,488.45	-12,443,706.25
流动负债合计	639,239,485.29	619,465,211.51	-19,774,273.7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550,507.13	7,550,507.1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50.15	1,550.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52,057.28	7,552,057.28	
负债合计	646,791,542.57	627,017,268.79	-19,774,273.7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0,359,930.00	150,359,93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26,906,185.18	1,026,906,185.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7,052,850.17	46,752,141.94	-300,708.2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15,935,371.48	412,340,518.90	-3,594,852.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0,254,336.83	1,636,358,776.02	-3,895,560.8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0,254,336.83	1,636,358,776.02	-3,895,560.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87,045,879.40	2,263,376,044.81	-23,669,834.5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0,696,466.98	1,130,696,466.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61,382.39	1,761,382.39	
应收账款	701,049,955.32	414,379,397.56	-286,670,557.7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5,850,825.99	15,850,825.99	
其他应收款	22,164,704.60	22,164,704.6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45,989,779.99	31,491,176.72	-314,498,603.27
合同资产		577,574,611.09	577,574,611.0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801,129.26	42,801,129.26	
流动资产合计	2,260,314,244.53	2,236,719,694.59	-23,594,549.9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100,000.00	6,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269,905.25	14,269,905.2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62,977.46	662,977.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67,678.07	19,280,871.89	813,193.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6,000.00	246,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746,560.78	40,559,754.60	813,193.82
资产总计	2,300,060,805.31	2,277,279,449.19	-22,781,356.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49,454,340.51	349,454,340.51	
应付账款	127,790,322.41	127,790,322.41	
预收款项	87,428,837.54		-87,428,837.54
合同负债		80,188,194.95	80,188,194.95
应付职工薪酬	21,260,704.15	21,260,704.15	
应交税费	12,061,700.52	11,985,882.17	-75,818.35

其他应付款	4,532,675.07	4,532,675.0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2,999,194.70	30,541,381.86	-12,457,812.84
流动负债合计	645,527,774.90	625,753,501.12	-19,774,273.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550,507.13	7,550,507.1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50.15	1,550.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52,057.28	7,552,057.28	
负债合计	653,079,832.18	633,305,558.40	-19,774,273.7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0,359,930.00	150,359,93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26,906,185.18	1,026,906,185.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7,052,850.17	46,752,141.94	-300,708.23
未分配利润	422,662,007.78	419,955,633.67	-2,706,374.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6,980,973.13	1,643,973,890.79	-3,007,082.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00,060,805.31	2,277,279,449.19	-22,781,356.12
------------	------------------	------------------	----------------

调整情况说明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收入确认方法存在变化对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应当根据本企业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该调整对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对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4) 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1.5%、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天津豪尔赛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20%
上海豪尔赛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20%
北京豪尔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

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8-2020年所得税率为1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等规定，北京豪尔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上海豪尔赛照明技术有限公司、天津豪尔赛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8.29	367.29
银行存款	524,088,053.17	917,519,724.43
其他货币资金	46,921,099.73	213,957,408.41
合计	571,009,171.19	1,131,477,500.13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46,780,266.40	213,957,408.41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7,000,000.00	
其中：		
结构性存款	27,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0	
其中：		
合计	227,000,000.00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5,690,027.51	1,761,382.39
合计	15,690,027.51	1,761,382.39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8,549,716.81	100.00%	2,859,689.30	33.45%	5,690,027.51	1,854,086.73	100.00%	92,704.34	5.00%	1,761,382.39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8,549,716.81	100.00%	2,859,689.30	33.45%	5,690,027.51	1,854,086.73	100.00%	92,704.34	5.00%	1,761,382.39
合计	8,549,716.81	100.00%	2,859,689.30	33.45%	5,690,027.51	1,854,086.73	100.00%	92,704.34	5.00%	1,761,382.3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8,549,716.81	2,859,689.30	33.45%
合计	8,549,716.81	2,859,689.30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票据。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92,704.34	2,766,984.96				2,859,689.30
合计	92,704.34	2,766,984.96				2,859,689.3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期末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0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6,930,578.68
合计		16,930,578.68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本期公司不存在核销的应收票据。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223,089.55	2.05%	13,223,089.55	100.00%	0.00	13,223,089.55	2.55%	13,223,089.55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2,452,299.36	97.95%	112,110,144.7	17.73%	520,342,184.89	505,745,643.36	97.45%	90,988,743.69	17.99%	414,756,899.67
其中：										
账龄组合	632,452,299.36	97.95%	112,110,144.7	17.73%	520,342,184.89	505,745,643.36	97.45%	90,988,743.69	17.99%	414,756,899.67
合计	645,675,388.91	100.00%	125,333,204.02	19.41%	520,342,184.89	518,968,732.91	100.00%	104,211,833.24	20.08%	414,756,899.6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 1	2,174,546.28	2,174,546.28	100.00%	回收可能性小
单位 2	7,726,653.50	7,726,653.50	100.00%	回收可能性小
单位 3	3,130,889.77	3,130,889.77	100.00%	回收可能性小
单位 4	191,000.00	191,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小
合计	13,223,089.55	13,223,089.55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632,452,299.36	112,110,114.47	17.73%
合计	632,452,299.36	112,110,114.47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36,740,870.57
1 至 2 年	186,943,290.63
2 至 3 年	54,812,864.84
3 年以上	67,178,362.87
3 至 4 年	19,429,991.10
4 至 5 年	9,185,680.45
5 年以上	38,562,691.32
合计	645,675,388.91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3,223,089.55					13,223,089.55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90,988,743.69	21,121,370.78				112,110,114.47
合计	104,211,833.24	21,121,370.78				125,333,204.02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不存在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152,377,512.87	23.60%	9,039,280.57
单位 2	62,957,960.40	9.75%	6,114,254.93
单位 3	46,234,429.10	7.16%	1,795,321.61
单位 4	37,202,989.73	5.76%	4,092,328.87
单位 5	30,527,003.36	4.73%	1,185,389.11
合计	329,299,895.46	51.0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期末不存在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期末不存在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其他说明：

2020年12月31日，不存在应收账款受限的情况。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5,408,997.81	100.00%	15,850,825.99	100.00%
合计	35,408,997.81	--	15,850,825.99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单位 1	28,779,502.08	81.28%	1年以内	材料款
单位 2	816,147.70	2.30%	1年以内	材料款

单位3	717,469.02	2.03%	1年以内	材料款
单位4	699,115.04	1.97%	1年以内	材料款
单位5	429,933.99	1.21%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31,442,167.83	88.80%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9,073,275.36	13,048,827.57
合计	9,073,275.36	13,048,827.57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0,425,165.84	15,614,199.51
其他	1,633,160.72	586,808.39
合计	12,058,326.56	16,201,007.90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3,152,180.33			3,152,180.33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转入第三阶段	-200,840.00		200,840.00	
本期计提			803,360.00	803,360.00
本期转回	970,489.13			970,489.13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80,851.20		1,004,200.00	2,985,051.2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519,591.32
1 至 2 年	1,535,954.91
2 至 3 年	1,610,000.00
3 年以上	4,392,780.33
3 至 4 年	1,568,472.48
4 至 5 年	1,563,585.58
5 年以上	1,260,722.27
合计	12,058,326.56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保证金及押金	3,122,839.91		234,446.74			2,888,393.17
其他	29,340.42	67,317.61				96,658.03
合计	3,152,180.33	67,317.61	234,446.74			2,985,051.20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保证金及押金	1,425,000.00	4-5 年	11.82%	285,000.00
单位 2	其他	1,240,146.97	1 年以内	10.28%	62,007.35
单位 3	保证金及押金	1,200,000.00	3-4 年	9.95%	240,000.00
单位 4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0	1-2 年	4.15%	100,000.00
单位 5	保证金及押金	420,000.00	2-3 年	3.48%	84,000.00
合计	--	4,785,146.97	--	39.68%	771,007.3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不存在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不存在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659,010.36		48,659,010.36	31,146,482.84		31,146,482.84
合同履约成本	289,836.81		289,836.81	344,693.88		344,693.88
合计	48,948,847.17		48,948,847.17	31,491,176.72		31,491,176.72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公司于报告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陈旧过时或市价低于成本等原因而需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故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不适用

8、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608,242,984.39	44,294,285.41	563,948,698.98	594,826,529.78	17,251,918.69	577,574,611.09
合计	608,242,984.39	44,294,285.41	563,948,698.98	594,826,529.78	17,251,918.69	577,574,611.09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14,580,159.21		2,671,759.48	17,251,918.69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27,042,366.72			27,042,366.72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41,622,525.93		2,671,759.48	44,294,285.41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合同资产	27,042,366.72			
合计	27,042,366.72			--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51,028,116.62	42,900,820.01
合计	51,028,116.62	42,900,820.01

10、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基金投资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1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3,796,771.27	14,324,151.89
合计	13,796,771.27	14,324,151.89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911,362.00	5,712,269.36	4,554,574.97	27,178,206.33
2.本期增加金额		798,299.53	528,729.22	1,327,028.75
(1) 购置		798,299.53	528,729.22	1,327,028.75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749,038.00		749,038.00
(1) 处置或报废		749,038.00		749,038.00
4.期末余额	16,911,362.00	5,761,530.89	5,083,304.19	27,756,197.0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598,327.34	4,137,078.65	3,118,648.45	12,854,054.44
2.本期增加金额	803,289.71	528,693.83	484,973.93	1,816,957.47
(1) 计提	803,289.71	528,693.83	484,973.93	1,816,957.47
3.本期减少金额		711,586.10		711,586.10
(1) 处置或报废		711,586.10		711,586.10
4.期末余额	6,401,617.05	3,954,186.38	3,603,622.38	13,959,425.8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509,744.95	1,807,344.51	1,479,681.81	13,796,771.27
2.期初账面价值	11,313,034.66	1,575,190.71	1,435,926.52	14,324,151.8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6) 固定资产清理

无

其他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专利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3,475.92	974,473.39	1,077,949.31
2.本期增加金额	138,679.26	239,255.30	377,934.56
(1) 购置	138,679.26	239,255.30	377,934.5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42,155.18	1,213,728.69	1,455,883.8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8,651.77	376,320.08	414,971.85
2.本期增加金额	31,559.93	180,004.42	211,564.35
(1) 计提	31,559.93	180,004.42	211,564.3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70,211.70	556,324.50	626,536.2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1,943.48	657,404.19	829,347.67
2.期初账面价值	64,824.15	598,153.31	662,977.4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其他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1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办公室装修费		793,805.51	102,900.71		690,904.80
合计		793,805.51	102,900.71		690,904.80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2,508,182.96	25,876,227.45	120,988,638.82	18,148,295.82
预计负债	3,404,398.43	510,659.76	7,550,507.13	1,132,576.07
合计	175,912,581.39	26,386,887.21	128,539,145.95	19,280,871.8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0,334.33	1,550.15
合计			10,334.33	1,550.15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964,046.97	2,831,519.31
可抵扣亏损	6,193,987.91	5,683,861.80
合计	9,158,034.88	8,515,381.1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1 年	1,420,396.60	1,420,396.60	

2022 年	1,335,078.45	1,335,078.45	
2023 年	454,402.27	454,402.27	
2024 年	2,473,984.48	2,473,984.48	
2025 年	510,126.11		
合计	6,193,987.91	5,683,861.80	--

其他说明：

子公司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不确认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弥补亏损暂未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装修款				246,000.00		246,000.00
预付购车款	1,400,000.00		1,400,000.00			
合计	1,400,000.00		1,400,000.00	246,000.00		246,000.00

16、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0,301,814.69	349,454,340.51
合计	160,301,814.69	349,454,340.5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1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127,619,908.57	121,811,878.93
合计	127,619,908.57	121,811,878.9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应付账款	30,741,991.85	跟随工程进度款尚未到付款期导致
合计	30,741,991.85	--

1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95,174,847.35	80,658,414.71
合计	95,174,847.35	80,658,414.71

1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1,950,406.80	82,255,216.71	83,927,670.96	20,277,952.5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0,955.52	2,337,671.64	2,359,197.35	229,429.81
合计	22,201,362.32	84,592,888.35	86,286,868.31	20,507,382.3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717,719.11	75,909,785.94	77,585,418.24	20,042,086.81
2、职工福利费		1,954,340.08	1,954,340.08	
3、社会保险费	221,531.69	2,479,080.96	2,486,802.91	213,809.7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1,230.58	2,369,449.96	2,361,321.67	209,358.87
工伤保险费	3,669.35	31,333.08	32,478.17	2,524.26
生育保险费	16,631.76	78,297.92	93,003.07	1,926.61
4、住房公积金	11,156.00	1,879,348.00	1,868,448.00	22,05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661.73	32,661.73	
合计	21,950,406.80	82,255,216.71	83,927,670.96	20,277,952.5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39,638.64	2,293,614.99	2,314,638.75	218,614.88
2、失业保险费	11,316.88	44,056.65	44,558.60	10,814.93
合计	250,955.52	2,337,671.64	2,359,197.35	229,429.81

其他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预计于 2021 年支付，没有属于拖欠性质款项。

2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67,366.13	3,649,067.66
企业所得税	4,273,732.86	8,684,217.16
个人所得税	319,916.67	178,629.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5,798.30	225,680.54
教育费附加	17,421.27	88,373.98
地方教育附加	17,451.96	60,624.90
其他	4,037.57	150,428.37
合计	6,035,724.76	13,037,021.63

其他说明：

主要税项适用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参见详见“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之“六、税项”。

2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988,497.35	1,746,704.96
合计	1,988,497.35	1,746,704.96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预提费用	406,218.01	303,834.95
其他	1,582,279.34	1,442,870.01
合计	1,988,497.35	1,746,704.9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其他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不存在应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22、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39,484,161.42	30,555,488.45
已背书或已贴现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16,930,578.68	
合计	56,414,740.10	30,555,488.45

23、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售后维保费用	10,954,905.56	7,550,507.13	预提售后维保费用
合计	10,954,905.56	7,550,507.13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照明工程施工项目质保期内由公司免费进行售后维保所产生的费用进行预提，计入“预计负债——售后维保费用”。

24、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50,359,930.00						150,359,930.00

2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05,876,250.39			1,005,876,250.39
其他资本公积	21,029,934.79			21,029,934.79
合计	1,026,906,185.18			1,026,906,185.18

26、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6,752,141.94	4,250,006.71		51,002,148.65
合计	46,752,141.94	4,250,006.71		51,002,148.6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27、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15,935,371.48	222,061,277.8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594,852.5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12,340,518.90	222,061,277.8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750,623.22	215,818,506.2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250,006.71	21,944,412.61
应付普通股股利	22,553,989.5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28,287,145.91	415,935,371.4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3,594,852.58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2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98,116,208.17	392,758,983.37	1,157,000,523.38	714,288,268.95
合计	598,116,208.17	392,758,983.37	1,157,000,523.38	714,288,268.95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1	合计
产品类型	598,116,208.17	598,116,208.17
其中：		
照明工程施工业务	592,257,070.39	592,257,070.39
照明工程设计业务	5,823,738.48	5,823,738.48
照明产品销售业务	35,399.30	35,399.30
按项目地区分类	598,116,208.17	598,116,208.17
其中：		
华东	118,737,787.98	118,737,787.98
华中	158,047,511.63	158,047,511.63
华南	49,035,409.13	49,035,409.13
华北	73,055,825.69	73,055,825.69
西南	62,682,697.87	62,682,697.87
东北	80,565,896.33	80,565,896.33
西北	55,991,079.54	55,991,079.54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公司照明工程施工业务在提供服务时履行履约义务。公司照明工程设计业务在交设计成果时履行履约义务。公司照明产品销售业务在交货时履行履约义务。

29、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6,966.44	1,456,031.96
教育费附加	418,496.44	1,035,327.35
房产税	146,286.88	146,286.88
印花税	85,619.56	878,545.50
其他	4,586.78	1,286.78
合计	1,401,956.10	3,517,478.47

30、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14,762,526.69	11,251,078.28
差旅费	4,181,668.31	6,162,103.37
维修费	4,730,246.19	9,121,225.73
办公费	5,365,241.53	4,199,586.00
车辆使用及交通费	2,021,970.88	3,171,390.93
业务招待费	5,707,860.27	5,691,532.12
中标服务费	1,376,381.25	1,302,818.52
其他	3,025,035.24	2,898,969.12
合计	41,170,930.36	43,798,704.07

31、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41,080,577.03	51,372,087.84
办公及会议费	7,030,380.92	10,356,104.86
折旧及摊销	1,403,066.79	1,456,801.77
业务招待费	2,636,884.79	2,492,840.79
差旅费	1,867,104.26	2,726,077.85
车辆使用及交通费	953,796.80	2,190,498.26
租金及水电费	3,915,984.10	4,275,764.75
中介费	2,478,168.11	2,164,116.11
其他	1,140,804.71	1,184,820.55
合计	62,506,767.51	78,219,112.78

32、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17,732,761.00	16,562,999.80
材料费用	2,611,531.61	655,878.67
折旧及摊销	813,132.34	597,311.88

租金及水电费	2,643,711.87	1,890,948.66
其他	5,715,567.38	3,505,684.08
合计	29,516,704.20	23,212,823.09

3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4,241,492.66	3,684,241.56
手续费支出	1,886,652.41	3,161,809.13
合计	-2,354,840.25	-522,432.43

34、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贴	3,756,263.00	1,314,912.30
个税返还	77,934.17	2,442.45
合计	3,834,197.17	1,317,354.75

3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916,992.90	
合计	20,916,992.90	

36、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67,129.13	-621,620.63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766,984.96	744,611.1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1,121,370.78	-37,519,337.04
合计	-23,721,226.61	-37,396,346.56

37、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671,759.48
十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7,042,366.72	
合计	-27,042,366.72	-2,671,759.48

38、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6,451.90	

39、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450,000.00	101,511.08	450,000.00
其他	2,200.00	1,150.00	2,2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838.45	
合计	452,200.00	109,499.53	452,200.00

4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981,593.97	46,593,009.47
递延所得税费用	-7,107,565.47	-6,785,198.09
合计	3,874,028.50	39,807,811.3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6,624,651.7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993,697.7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291.2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96,297.9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38,863.0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8,384.4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9,070.49
加计扣除的影响	-3,320,629.22
所得税费用	3,874,028.50

其他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执行企业所得税政策详见“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之“六、税项”。

41、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4,100,659.33	3,684,241.56
保证金及押金	190,768,627.41	31,046,415.35
政府补助	3,834,197.17	1,317,354.75
合计	198,703,483.91	36,048,011.6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及押金	30,332,277.98	34,452,467.71
其他	452,200.00	102,661.08
付现期间费用	56,094,825.14	60,395,924.67
合计	86,879,303.12	94,951,053.46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汇票保证金	11,929,826.25	
合计	11,929,826.25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汇票保证金		192,922,334.67
申报中介费		25,690,129.58
合计		218,612,464.25

4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2,750,623.22	215,818,506.25
加：资产减值准备	50,763,593.33	40,068,106.0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16,957.47	1,881,998.88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211,564.35	147,114.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2,900.71	25,000.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451.9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38.4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916,992.9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06,015.32	-6,784,222.4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50.15	-975.6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457,670.45	-193,319,565.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19,559.11	-112,863,381.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1,952,461.65	162,751,289.1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943,040.38	107,730,708.2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524,088,071.46	917,520,091.7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17,520,091.72	207,566,573.5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3,432,020.26	709,953,518.18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24,088,071.46	917,520,091.72

其中：库存现金	18.29	367.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24,088,053.17	917,519,724.4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4,088,071.46	917,520,091.72

4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6,780,266.40	保证金
合计	46,780,266.40	--

4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稳岗补贴	41,263.00	其他收益	41,263.00
2018 年度企业上市市级补贴资金	2,200,000.00	其他收益	2,200,000.00
2020 年度科技金融创新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信用报告专项补贴	1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
2020 年海淀区重点培育企业资金奖励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老旧机动车淘汰补助款	5,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
合计	3,756,263.00		3,756,263.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天津豪尔赛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工程	100.00%		设立
上海豪尔赛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销售	100.00%		设立
北京豪尔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服务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这些金融工具主要与经营及融资相关，各项金融工具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为降低信用风险，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监控以及通过账龄分析来对应收账款进行持续监控，确保公司不致面临坏账风险，将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控制在可控的范围内。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融资需求。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6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277,000,000.00	277,000,000.0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7,000,000.00	277,000,000.00
（1）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0	50,000,000.00
（2）衍生金融资产			227,000,000.00	227,000,00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以预期收益率预测未来现金流量，不可观察估计值是预期收益率。

3、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于2020年12月31日，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实际控制人为戴宝林、刘清梅夫妇及二人之子戴聪棋，其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48.99%股份。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戴宝林、刘清梅夫妇及二人之子戴聪棋。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之“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高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杭州龙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戴宝林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
刘清梅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
戴聪棋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公司采购中心经理
贺洪朝	本公司董事
侯春辉	本公司董事
闻国平	本公司董事
付恩平	本公司董事
梁荣庆	本公司董事
马更新	本公司董事
许峰	本公司董事
林境波	本公司监事
周立圆	本公司监事
刘强	本公司监事
包瑞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张俊峰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刘墩煌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福建安溪洛夫特工艺品有限公司	侯春辉之妻妹潘秋霞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广东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子公司	前海宏升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付恩平持有其 44%的股权
广州蓝莓荟营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付恩平持有其 2.29%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云南沿边跨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付恩平担任该公司董事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付恩平担任该公司董事
深圳市宏升教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付恩平之妻甘霓持有其 80%的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宏世贸易有限公司	付恩平之妻甘霓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
江西极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付恩平之兄付师如持有其 33%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重庆安视通机电有限公司	林境波之弟林境法持有其 3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烟台信达恒泰工控科技有限公司	周立圆之姐姐周立卿持有其 4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周立圆之姐夫曲香仁持有其 6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许峰持有其 0.45%的份额，并担任该企业合伙人、部门经理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许峰担任其独立董事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梁荣庆担任其独立董事

4、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无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戴宝林	办公场地	2,524,882.79	2,451,342.48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与戴宝林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2018年1月，公司向戴宝林租赁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3号楼19层的2207室、2208室、2209室、2210室、2211室、2212室、2213室、2215室和2216室用于日常办公，建筑面积合计1,139.82平方米，2018年房屋租赁费为2,379,944.16元，以后每年递增3%，2019年房屋租赁费为2,451,342.48元，2020年房屋租赁费为2,524,882.79元，租赁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公司的租金水平与周边类似写字楼的租金水平较为接近。公司租赁价格较为合理，不存在严重偏离市场价格的情形，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租赁对公司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戴宝林、戴聪棋	120,000,000.00	2019年10月08日	2020年10月07日	是

戴宝林、戴聪棋	220,000,000.00	2020年11月25日	2021年11月24日	否
戴宝林	50,000,000.00	2019年03月26日	2020年03月26日	是
戴宝林、戴聪棋	80,000,000.00	2019年05月22日	2021年05月19日	否
戴宝林	30,000,000.00	2019年09月26日	2020年09月22日	是
戴宝林	100,000,000.00	2020年11月03日	2021年09月14日	否
戴宝林	50,000,000.00	2020年08月18日	2021年08月17日	否
戴宝林、刘清梅	60,000,000.00	2019年06月19日	2020年06月05日	是
戴宝林、戴聪棋	100,000,000.00	2020年08月12日	2021年06月18日	否
戴宝林	70,000,000.00	2020年10月14日	2022年10月13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关联方为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立银行承兑进行最高额保证担保。

保函担保情况：

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关联方反担保情况	反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11,178,068.35	2018.08.13-2020.05.15	由戴宝林、刘清梅提供反担保	是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19,321,438.68	2018.10.19-2020.05.15	由戴宝林、刘清梅提供反担保	是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002,188.27	2018.01.18-2020.05.30	由戴宝林、刘清梅提供反担保	是
深圳市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902,000.00	2019.08.05-2020.08.30	由戴聪棋提供反担保	是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37,513,972.72	2019.10.12-2020.09.20	由戴宝林提供反担保	是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5,334,655.00	2019.09.09-2020.03.02	由戴宝林提供反担保	是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10,669,310.00	2019.09.09-2020.10.31	由戴宝林提供反担保	是
深圳市中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772,925.65	2019.12.20-2020.12.19	由戴宝林提供反担保	是
深圳中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9,321,438.68	2020.06.08-2021.06.07	由戴宝林提供反担保	否
深圳中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1,178,068.35	2020.06.08-2021.06.07	由戴宝林提供反担保	否
深圳市正泓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258,999.53	2020.05.18-2020.10.31	由戴宝林提供反担保	是
深圳市正泓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980,870.00	2020.08.24-2021.01.25	由戴宝林提供反担保	否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1,066,600.00	2020.07.21-2021.04.29	由戴宝林提供反担保	否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478,814.88	2020.07.21-2021.02.28	由戴宝林提供反担保	否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3,521,400.00	2020.07.21-2021.06.29	由戴宝林提供反担保	否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1,488,185.12	2020.07.21-2021.04.30	由戴宝林提供反担保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董事	4,025,772.73	6,212,000.00
监事	1,009,357.37	1,558,647.73
高级管理人员	1,470,869.30	2,166,000.00
合计	6,505,999.40	9,936,647.73

(8) 其他关联交易

无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无

6、关联方承诺

无

十二、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外开具保函金额为112,362,308.77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合同，在资产负债表日后需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项目	2020.12.31
1年以内（含1年）	3,792,100.68
1-2年（含2年）	3,849,173.26
2-3年（含3年）	3,295,714.22
3年以上	1,507,564.90
合计	12,444,553.06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4,510,797.9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4,510,797.90

根据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0,359,9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4,510,797.9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若本次披露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审计报告基准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①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②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①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10%或者以上；
- ②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10%或者以上。

按上述会计政策确定的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合计额占合并总收入的比重未达到75%时，增加报告分部的数量，按下述规定将其他未作为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纳入报告分部的范围，直到该比重达到75%：

- ①将管理层认为披露该经营分部信息对会计信息使用者有用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②将该经营分部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具有相似经济特征、满足经营分部合并条件的其他经营分部合并，作为一个报告分部。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由于部分分部存在资产、人员混合使用的问题，故仅披露分部主营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照明工程施工	照明工程设计	照明产品销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592,257,070.39	5,823,738.48	35,399.30		598,116,208.17
主营业务成本	390,562,200.95	2,187,472.33	9,310.09		392,758,983.37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223,089.55	2.06%	13,223,089.55	100.00%		13,223,089.55	2.57%	13,223,089.55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9,829,919.72	97.94%	109,304,316.13	17.35%	520,525,603.59	501,649,103.46	97.43%	87,269,705.90	17.40%	414,379,397.56
其中：										
账龄组合	629,274,880.49	97.86%	109,304,316.13	17.37%	519,970,564.36	501,094,064.23	97.32%	87,269,705.90	17.42%	413,824,358.33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	555,039.23	0.09%			555,039.23	555,039.23	0.11%			555,039.23
合计	643,053,009.27	100.00%	122,527,405.68	19.05%	520,525,603.59	514,872,193.01	100.00%	100,492,795.45	19.52%	414,379,397.5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 1	2,174,546.28	2,174,546.28	100.00%	回收可能性小
单位 2	7,726,653.50	7,726,653.50	100.00%	回收可能性小
单位 3	3,130,889.77	3,130,889.77	100.00%	回收可能性小
单位 4	191,000.00	191,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小
合计	13,223,089.55	13,223,089.55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629,274,880.49	109,304,316.13	17.37%

合计	629,274,880.49	109,304,316.13	--
----	----------------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36,740,870.57
1 至 2 年	186,943,290.63
2 至 3 年	54,812,864.84
3 年以上	64,555,983.23
3 至 4 年	18,075,802.05
4 至 5 年	8,258,516.06
5 年以上	38,221,665.12
合计	643,053,009.27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3,223,089.55					13,223,089.55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87,269,705.90	22,034,610.23				109,304,316.13
合计	100,492,795.45	22,034,610.23				122,527,405.68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152,377,512.87	23.70%	9,039,280.57
单位 2	62,957,960.40	9.79%	6,114,254.93
单位 3	46,234,429.10	7.19%	1,795,321.61
单位 4	37,202,989.73	5.79%	4,092,328.87
单位 5	30,527,003.36	4.75%	1,185,389.11
合计	329,299,895.46	51.22%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期末不存在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期末不存在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其他说明：

2020年12月31日，不存在应收账款受限的情况。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8,350,950.28	22,164,704.60
合计	18,350,950.28	22,164,704.60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0,420,365.84	15,609,399.51
往来款	10,914,675.64	9,706,525.42
合计	21,335,041.48	25,315,924.93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3,151,220.33			3,151,220.33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三阶段	-200,840.00		200,840.00	
本期计提			803,360.00	803,360.00
本期转回	970,489.13			970,489.13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79,891.20		1,004,200.00	2,984,091.2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521,649.21
1 至 2 年	1,535,954.91
2 至 3 年	1,920,957.56
3 年以上	12,356,479.80
3 至 4 年	4,513,718.35
4 至 5 年	3,816,159.72
5 年以上	4,026,601.73
合计	21,335,041.48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保证金及押金	3,121,879.91		234,446.74			2,887,433.17
其他	29,340.42	67,317.61				96,658.03
合计	3,151,220.33	67,317.61	234,446.74			2,984,091.20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子公司往来款	5,987,438.87	1 年以内及 3 年以上	28.06%	
单位 2	子公司往来款	3,294,076.05	3 年以上	15.44%	
单位 3	保证金及押金	1,425,000.00	4-5 年	6.68%	285,000.00
单位 4	其他	1,240,146.97	1 年以内	5.81%	62,007.35
单位 5	保证金及押金	1,200,000.00	3-4 年	5.62%	240,000.00
合计	--	13,146,661.89	--	61.61%	587,007.3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不存在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不存在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100,000.00		6,100,000.00	6,100,000.00		6,100,000.00
合计	6,100,000.00		6,100,000.00	6,100,000.00		6,1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天津豪尔赛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司							
上海豪尔赛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北京豪尔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6,100,000.00					6,100,000.00	

(2) 其他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现需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情况。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98,116,208.17	392,758,983.37	1,157,000,523.18	713,789,779.97
合计	598,116,208.17	392,758,983.37	1,157,000,523.18	713,789,779.97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1	合计
产品类型	598,116,208.17	598,116,208.17
其中：		
照明工程施工业务	592,257,070.39	592,257,070.39
照明工程设计业务	5,823,738.48	5,823,738.48
照明产品销售业务	35,399.30	35,399.30
按项目地区分类	598,116,208.17	598,116,208.17
其中：		
华东	118,737,787.98	118,737,787.98
华中	158,047,511.63	158,047,511.63
华南	49,035,409.13	49,035,409.13
华北	73,055,825.69	73,055,825.69
西南	62,682,697.87	62,682,697.87
东北	80,565,896.33	80,565,896.33

西北	55,991,079.54	55,991,079.54
----	---------------	---------------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公司照明工程施工业务在提供服务时履行履约义务。公司照明工程设计业务在交设计成果时履行履约义务。公司照明产品销售业务在交货时履行履约义务。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916,275.28	
合计	20,916,275.28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451.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34,197.1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0,916,992.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2,2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40,927.08	
合计	20,631,611.0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0%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4%	0.15	0.1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其他有关资料。
- 5、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